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规章制度汇编

(学工管理制度篇)

2018 年版

2018 年 3 月

目 录

一、总则	1
1、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
2、《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实施办法	3
3、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13
二、学籍学业	19
4、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考核与学业成绩管理办法	20
5、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26
三、日常管理	29
6、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班级日常管理对标工作实施办法	30
7、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勤管理规定	33
8、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早操管理办法	35
9、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晚自习管理办法	37
10、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学生晚归和夜不归宿的管理办法	39
11、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室卫生管理办法	43
12、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寝室内务卫生管理办法	45
13、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学生管理办法	50
14、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禁止学生外宿暂行规定	53
15、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	54
16、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64
17、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67
18、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70
四、学生资助	73
19、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内资助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74
20、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	79
21、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83
22、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86

23、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89
24、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92
25、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94
五、共青团建设·····	99
26、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素质考核认证办法·····	100
27、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实施办法·····	105
28、中共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团员代表大会制度·····	109
29、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113
30、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干部选拔、培训、管理办法·····	117
31、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修订）·····	125
32、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团员、优秀团干、先进团支部评选办法···	129
33、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十佳百星”评选办法·····	132
六、辅导员管理·····	135
34、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	136
七、其它·····	145
35、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146
36、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升、降国旗管理办法·····	148

一、总则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施办法

皖电院学〔2017〕5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正式学籍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院在实施学生管理的过程中，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凡学院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学院录取通知书和其它有关证件按照规定日期来校报到，由学生处负责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必须事先书面向学生处请假，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请假一般不超过2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报到时，学生处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教务处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

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应征入伍、患病的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须在学院规定的报到日期前向学生处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材料。新生应征入伍入学资格保留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新生患病入学资格保留期限视病情确定。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院申请入学，经学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生处召集纪检监察部门、教务处、安保处和各系相关人员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分别核查学生档案和组织学生体检，进行逐一复查。复查内容及复查结果的处理依据学院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新生在健康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下同）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按学院有关规定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第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在2周内按时在本系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否则以旷课论。无故逾期2周不注册者，学院将按自动退学处理。

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其他各类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学院制定学生课程考核与学业成绩管理的办法，规定课程考核、考核资格认定、学业成绩评定与学业成绩记载等要求和程序，确保真实、完整记载学生学业成绩。

第十六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依据相关规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七条 设置创新创业学分，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统一纳入学生素质认证体系，予以考核。

第十八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

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院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依据学院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应当优先考虑。

学生转专业需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及学院教学资源的情况，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二）新生进校必须在录取专业班级报到入学，报到环节不得进行转专业工作；

（三）转专业原则上只面向一年级新生，并符合学院学籍管理的相关条件；

（四）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专业 1 次，一经办理转专业手续不得转入其他专业或转回原专业。

第二十二条 被我院录取的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院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不同招生类别之间转学的；

（六）应予退学的；

（七）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院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院出具证明，并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联系好拟转入的同层次学校后，上报安徽省教育厅审批。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院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有培养能力的，经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省内学生转学的，经两校同意，可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公安机关。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最长不得超过其学制 2 年。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 （一）由医院诊断证明，因病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的；
-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病假、事假等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的 1/3 以上的；
-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经学院认为可以休学的。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 1 年为限，累计不得超过 2 年。休学创业学生的修读年限可在标准学习年限的基础上延长 1 至 3 年。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院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生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其学制 2 年的(不含服兵役和休学创业的学生)；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超过规定时间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五）未经请假连续 2 周末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六）本人申请退学，经劝说无效的；
- （七）学院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院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结业、肄业及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条 具有学院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达到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专业毕业学分，准予毕业，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学生在创新创业方面取得突出业绩或对社会有特殊贡献的，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院长办公会批准可以破格准予毕业。

第三十一条 学院将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院进行审查，必要时联系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在校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专业毕业学分，或受到学院纪律处分未解除，准予结业，发放结业证书。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学院组织的补考，取得专业毕业学分，或纪律处分已经解除的学生，准予毕业，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对退学的学生，学院予以发放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四条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安徽省教育厅注册。

第三十五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损坏不能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毕业证明书。毕业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院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院依法予以撤销。已发的学历证书，学院予以追回并报安徽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七条 学院、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院环境安全、稳定，

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八条 学院制定和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等相关规定，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院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预判、评估和规避风险能力，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院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等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一条 学院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院依据《章程》等有关规定和办法，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社团。学生成立社团，应当按学院社团管理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团委批准并进行登记和年检。

学生社团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学生社团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必须经学院有关部门批准。

第四十三条 学院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依据学院勤工助学有关规定参加勤工助学，其间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有关协议。

第四十四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院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六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院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七条 学院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八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院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国家奖学金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按学院学生表彰和奖励有关规定执行，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十九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学院将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一条 学院给予学生处分，依据学生违纪处分有关规定，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院对学生的处分，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二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三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由学院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收时，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四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院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七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有关规定，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监察审计部。

第五十八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院长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二条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三条 学生认为学院及其工作人员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是学院制定学生管理相关制度、办法的主要依据，学院其他学生管理制度、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对学院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皖电院学〔2005〕87 号）废止。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皖电院发〔2017〕4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制定的《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始终把握共青团思想政治引领这一核心任务，推进我校共青团工作更好的发展，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按照党的要求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

众性，着力解决脱离青年学生的突出问题，依照共青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工作格局，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发展和青年学生新特点，始终把握思想政治引领这一核心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坚持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活力，着力推进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按照党的要求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贡献。

二、基本原则

牢牢把准政治方向。在学院党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将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学院共青团改革各方面、全过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青年运动方向，引领广大青年学生坚定信念跟党走。

服务学校中心工作。切实增强共青团工作对学校中心工作的贡献力、对青年学生的吸引力和团干部队伍的战斗力，以抓学风、促文明为统揽，加强团教协同、创新联动，确保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尊重学生主体地位。深化以青年学生为中心的改革，把准青年学生脉搏，了解青年学生心声，坚持服务青年学生的工作生命线，让青年学生成为团学工作和活动的主角，

使学院共青团深深植根于青年学生。

突出重点聚焦问题。紧紧围绕提升共青团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扩大工作有效覆盖面，抓住脱离青年学生这一本质问题，着眼根本，立足长远，着力破解制约共青团发展的思维定势、重点难点和体制机制问题。

统筹推进上下联动。着眼于“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即坚持学院团委做好全面统筹和推动，又发挥各团支部的首创精神，鼓励各支部大胆探索，形成上下联动、合力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

三、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一基本要求，突出基础制度创新和组织活力提升，建设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的共青团组织，力争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学生取得重要成效，工作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组织吸引力凝聚力不断增强，服务学院发展和学生成长成才的能力水平不断提高，广大青年学生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更加坚定。

四、改革措施

（一）优化运行机制

1、推行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制度

院团委专职教师及各系团总支书记每人每年直接联系1个以上基层团支部，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了解青年心声，每月开一次恳谈会。

2、构建项目化、扁平化、制度化工作机制

对重点工作实施项目化管理，如在“三下乡”、“三走”活动、“四进四信”、“与信仰对话”、“太阳花爱心助老”、“企业文化大讲堂”、“团课大赛”、“党团知识竞赛”活动中尝试规范运行和内涵提升，注重运用新媒体手段指导和推动工作。加强学院共青团的制度和规范建设，促进工作有制可循、有序开展。对基层团组织加强工作标准化和知识化管理，建立团学工作资料库。

3、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

支部大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主要学习党的理论，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重要会议精神等。支部书记主持，参加会议团员应超过支部团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支部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主要学习党的理论，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重要会议精神等。

团小组会，根据我校团支部人员情况可以不划分团小组，相应增加召开支部大会的次数。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对团员的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综合评价，并通过评优和处理等方式达到激励团员、整顿队伍的作用。一般每年一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团支部每年3月份完成团籍注册手续，超过规定时间一年未注册的团员证即为失效。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团费、不过团组织生活，或连续六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被认为自行脱团。

团课，各团支部每季度安排一次团课。开设团课的方式可以集体学习、也可以通过开展团日活动的方式开设。

（二）健全基层组织制度

1、构建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

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构建“一心双环”组织格局，以团委为核心和枢纽，以学生会组织为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主体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

加强团组织对学生会组织的指导，院系学生会组织由院系团组织归口指导。学生会组织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的主要负责人由院学生会组织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的副主席兼任。

2、落实和完善团学代表大会制度

学院团代会每三年召开一次，学院及各系学代会每年召开一次。增强代表性，基层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70%；推行和落实基层团支部直接选举。

3、巩固和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

推进社团建团；巩固班级团支部建设，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探索实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

针对青年教师和青年职工等群体，专门设立教工团支部，积极建立沟通交流平台，做好青年教师联系服务引领工作。

（三）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1、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政治教育体系

着眼思想引领和价值引领，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按照我院学生的成长和思想认识水平的不同阶段，面向不同年级、不同精神需求的学生制定培养教育目标、内容和方法，将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灌输与社会实践活动相结合，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教育体系。

2、推进大学生素质认证等级证书的应用

在学院现有的大学生素质认证基础之上，规范认证内容和形式，使之符合“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要求，主要针对学生就业创业、创新创造实践、身体心理情感、志愿公益和社会参与等普遍需求，客观记录、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促进“大学生素质认证等级证书”作为“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3、健全对学生的帮扶机制和权益维护机制

推进实施“学长计划”、“心理阳光工程”等工作，为学生提供法律、心理咨询服务。对在校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心理问题、人际沟通困难学生进行精准帮扶，帮助他们适应大学生活，顺利完成学业，积极融入社会。

在团支部中设立权益委员，通过专业力量为学生提供法律、心理及权益等帮扶。

4、推进“网上共青团”建设

充分运用“两微一端”，发挥网上共青团实现团员管理、服务学生成长的功能。提升新媒体运用能力和水平，打造微信、QQ、贴吧、网站等新媒体阵地集群；健全建立网络工作队伍的管理、培训和激励机制；加强网络校园文化内容供给、研发和推广优秀内容产品。

（四）完善团干部培养培训选用制度

1、打造专、兼、挂职相结合的共青团干部队伍

在院系级团组织中选任至少 1 名青年教师兼职或挂职副书记、从学生中选任至少 2 名兼职副书记；院系级团委班子成员中挂职和兼职副书记的比例不低于 50%。挂职和兼职团干部不占编制，不完全对应行政级别。

2、完善团干部培养培训制度

加强对团干的培养培训。院团委专职教师、各系团总支书记每人每年至少外送培训学习一次；学生干部每人每年由院团委、各系团总支组织进行一次理论培训和一次素质拓展训练。建立健全对学生骨干的选拔考核、培养使用、淘汰退出机制，努力打造信念

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骨干队伍。

（五）强化保障支持方面

1、加强党建带团建机制

将团的建设纳入学院党建总体格局，作为考查党建的重要内容，比重不低于 10%。学院党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团的工作。持续推进由学院党委书记分管共青团工作，一名副院长联系共青团工作。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基层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将推优纳入学校党员发展工作规划。

2、优化资源条件保障

学院团委单独设置。院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按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划拨，并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学生社团应配备指导教师提供必要的专业指导和培训，提升社团活动质量和水平，用青年人喜欢的活动感染青年、影响青年、服务青年，更好的发挥共青团的引领作用。

五、组织实施

本方案根据《中青联发【2016】18号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院团委负责本方案的解释，各系团总支参照落实。

二、学籍学业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考核与学业成绩管理办法

皖电院学〔2017〕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课程考核与学业成绩管理工作，落实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目标要求，根据《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学生应当参加学院教育教学中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学业成绩登记表，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二章 课程考核

第三条 课程以学期为单位计算。凡一门课程分学期开设的，每学期均按一门课程考核；单独开设的实践教学环节单独考核。

第四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性质确定。

第五条 课程考核包括过程考核和期末考核，具体所占比例根据课程的内容特点和要求，要在课程标准中予以明确：

积极推进过程考核评价，要将考核和评价贯穿于课程教学的全过程，任课教师可采用考勤、布置作业、课堂表现、随堂考查、平时测验等方面开展过程考核评价。

考试课程期末考核必须采用闭卷或开卷笔试方式。考查课程期末考核可采用闭卷或开卷笔试、在线测试、实践操作、口试或答辩、成果演示、提交学习报告、论文或学习心得等。

第六条 考试课程期末考核由教务处统一组织。考查课程期末考核由各系部自主安排。

第三章 考核资格

第七条 课程考核资格包括正考资格、缓考资格、学期补考资格、毕业大补考资格和结业补考资格。

正考资格：课程修读过程考核合格的学生，获得参加期末考核的资格。

缓考资格：有正考资格，但因特殊情况按要求办理缓考手续并获批准的学生，获得

的考核资格（下学期期初与补考学生同期进行）。

学期补考资格：获得的参加下学期期初补考的考核资格。

毕业大补考资格：获得的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毕业前全校大补考的考核资格。

结业补考资格：结业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可参加由学院统一组织、每年两次的课程补考资格（每次补考不得超过五门课程）。

第八条 一般情况下，课程综合考核成绩未通过者，允许参加下学期期初开学补考；补考不通过者，允许参加毕业大补考，或学生自主选择课程重修。缓考不通过者，允许与下一年度本专业学生同期补考；补考不通过者，允许参加毕业大补考，或学生自主选择课程重修。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相关考核资格并作出相应处理：

（一）学生缺课学时数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期总学时数三分之一者，或过程考核不合格者，取消正考资格，保留学期补考资格。

（二）学生累计不到课率达 70%、不做作业率达 70%者，取消该课程学期正考、补考资格，该课程做“重修”处理。

（三）教学过程中，对于恶意顶撞教师、不服从管理者，教师有权取消其该门课程的正考资格。经教育表现较好的学生，可获得学期补考资格；表现不好的学生，只允许参加毕业大补考。

（四）期末考核无故缺考或请假未获批的学生，按旷考处理，取消学期补考资格，保留毕业大补考资格。

（五）正考时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取消学期补考资格；学期补考过程中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取消毕业大补考资格。

第十条 任课教师根据第九条 1—3 款认定学生考核资格。任课教师须在所授课程教学任务结束后、终结性考核工作开始前，填报《取消学生考核资格认定表》，经系部主任审批后，通知学生所在系部，并报教务处备案。按照第九条 4—5 款，教务处确定是否取消学生相应考核资格。

第十一条 根据第八条和第九条第 2 款确定课程“重修”的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系部审核、教务处批准。重修方式由教务处根据学期开课情况决定，一般采取跟班听课方式。学生因课程发生冲突，在向任课教师申请获批后，可不跟班听课，通过自学或任课教师单独辅导形式完成（必须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及相

应实践环节), 获得跟班考核资格。

第四章 成绩评定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所授课程的过程考核和期末考核情况, 综合评定学生学业成绩。

第十三条 考试课程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考查课程、选修课程、实践教学环节等成绩评定采用五级记分制, 分别记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0—59分)。

第十四条 竞赛成绩认定。对履行审批程序参加学院确认的 A、B 类赛事的学生, 在完成竞赛后须按时参加学期学习, 没有发生违纪行为, 经任课教师认定有正考资格, 并按期参加期末考核。任课教师综合评定该生学业成绩, 确保考试成绩 ≥ 60 分, 考查成绩“及格”及以上。竞赛指导教师可根据学生竞赛集训期间表现, 结合获奖情况, 在任课教师评定学业成绩的基础上, 给予不超过 20 分的加分, 考试课程最高不得超过 100 分, 考查课程最高等级为“优秀”。

赛事类别 获奖等级	A 类	B 类
一等奖	0-20 分	0-10 分
二等奖	0-18 分	0-8 分
三等奖	0-16 分	0-6 分
未获奖	0-14 分	0-4 分

对违纪或过程考核不合格的参赛学生, 任课教师有权取消其相应考核资格。竞赛指导教师不得认定该生该课程成绩。

第十五条 学生转学或转专业前修读的课程, 如与转入专业修读课程相同或相近, 且其学分不低于转入专业, 成绩合格者可以相抵; 其学分低于转入专业相应课程在 1 个学分及以上的, 应补修。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中没有修读过的课程, 应补修。

第十六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 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 其已获得的相关课程成绩, 经学院审核后予以认定。学生休学前修读的课程成绩, 予以认定。

第十七条 学生应征入伍前, 已修完学期课程规定学时数三分之一以上的, 学院给

予其本学期所学课程免试，考试课程成绩直接认定 80 分，考查课程成绩直接认定“良好”等级。复学后，其之前修读的课程成绩，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经学院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修读取得的课程成绩，学院予以认可，通过考核的课程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十九条 学院鼓励学生创新创业，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1、参加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大赛的学生，通过审查、成功参加校赛最多获得 0.5 学分；被推荐进入省赛累计最多获得 1 学分；省赛获得铜奖及以上累计最多获得 2 学分；进入国赛累计最多获得 3 学分。由竞赛指导教师结合参赛学生日常考核情况和晋级情况，认定学生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

2、成功注册公司 1 年以上、具有法人资格的学生，可获得 2 个创新创业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五章 成绩记载

第二十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及时完成课程成绩的综合评定，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学生学业成绩的记载。

（一）任课教师应在教师授课手册中真实完整地记载学生的过程考核情况、期末考核情况，记载学生成绩综合评定结果，授课手册经教研室负责人审核签字、系部主任审批后存入系部档案。

（二）考试结束后任课老师须手工填写班级成绩登记册，标清课程名称、学生成绩和授课学期，并签名与填写制表日期。凡不及格学生成绩一律用红笔标注。该表一式三份，任课教师、系部、教务处各保存一份。考试结束后 10 日内，系部教学干事需将本系部承担的课程成绩登记表交至教务处备案存档。

（三）教务处根据需要，开通教务系统成绩录入模块，任课老师应及时完成成绩录入工作。系统关闭一周后仍没有完成课程成绩录入工作的，需经分管院长审批后才能开放系统。

第二十一条 成绩评定和录入过程中，考试课程记入实际分数，考查课程、选修课程、实践教学环节等成绩分别记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或不及格。有下列情形的，应分别作出处理：

（一）凡因缺课或过程考核不合格、缓考、旷考等未参加考试者，成绩以“0”分计，

并注明“缺考”、“缓考”、“旷考”等字样。

(二) 考试课程补考成绩超过 60 分的以 60 分计, 低于 60 分按实际卷面成绩记载; 考查课程补考成绩只记“及格”或“不及格”。并注明“补考”字样。

3、缓考成绩、重修成绩按实际成绩计入学生档案, 并分别注明“缓考”、“重修”字样。

4、对考试违纪或作弊的, 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 并注明“作弊”字样。

5、对应征入伍学生认定的课程成绩, 应注明“免试”字样。

第二十二条 课程免修与成绩记载。对于教学计划中尚未修读的课程, 已具备相应基础(取得计算机等级考试、外语等级考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者等)或已达到教学要求(自学考试单科结业者)的学生, 可申请免修。两课、体育课和顶岗实习不得申请免修。

申请免修下学期课程的学生, 须提前于本学期期末考试周的前 2 周, 向所在系部上交“学生免修课程申请表”, 经所在系部审查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发放学生“课程免修通知单”, 通知任课教师所在教学部门; 学生免修课程成绩以已取得的成绩作为该门课程成绩记载(按百分制或五级制折算计入), 并注明“免修”字样。

第二十三条 竞赛认定成绩记载。竞赛指导教师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及时向教务处提交学生成绩认定申请表和获奖证书复印件, 教务处审核后, 由教务处统一录入教务系统, 并注明“认定”字样。

第二十四条 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学分, 每年年底记载一次。参加大赛的, 由竞赛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参赛考核情况认定, 经系部主任审核, 教务处审批后, 由教务处统一记入学生学业成绩。以法人身份注册公司 1 年以上的, 在提供法人证明文书和一年期财务情况报告后, 由学生本人提出学分认定申请, 经学生处审核后认定创新创业学分, 报教务处备案, 由教务处统一记入学生学业成绩。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对记载的学业成绩有异议, 须在下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向学生所在系部提交《学院学生成绩复核申请表》。学生所在系部负责联系课程承担部门进行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通知学生。凡学生成绩需要更改的, 由若任课教师填写《学院学生成绩更改审批表》, 经系部审核、教务处批准后, 方可临时开通教务系统, 更改对应成绩。

第六章 成绩档案

第二十六条 教师授课手册、原始考卷(考题)、学生答卷(实物、设计作品等)、

作业等以纸质或实物形式由系部存档，成绩登记册由教务处和学生所在专业系以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分别收集归档。

第二十七条 任课教师需在考核结束一周内完成试卷的阅改、成绩评定、成绩录入和结果分析等工作，并按要求完成所有考核材料的归档。各专业系学期期初均要整理出学生的成绩档案。对毕业班学生的成绩档案，各专业系应提前一学期进行全面整理，对缺漏、差错及疑问，及时查明情况补实。

第七章 成绩提供利用

第二十八条 每学期任课教师完成成绩录入、教务处审查发布后，学生可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本人成绩。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个人或外单位需出具成绩证明的，由所在系从教务管理系统中打印成绩单、负责人审核后加盖系部公章，教务处复核后方可加盖教务处公章。以手工填写或其它形式提供的成绩登记表，教务处不予盖章。

第三十条 系部负责向本系学生提供毕业应聘需要的成绩档案表，负责本系学生学期、学年成绩分析与成绩预警处理。教务处负责向学院档案室每年定期提交学生成绩登记表，为毕业生提供成绩档案表，根据成绩预警处理建议，作出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学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皖电院学〔2017〕56号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办法》，为维护教育公平和招生公平,维护学校各专业合理健康发展,同时为充分尊重和发展学生个性，培养具有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人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转专业受理时间

新生入学报到后一周内和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的第16周。

第二条 转专业的原则

一、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及学校教学资源的情况，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二、新生进校必须在录取专业班级报到入学，报到环节不得进行转专业工作。

三、转专业原则上只面向一年级新生，并符合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条件。

四、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专业一次，一经办理转专业手续不得转入其他专业或转回原专业。

五、在专业教学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应根据学生成绩、综合素质等因素建立优先原则。

第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允许转专业：

一、所转专业必须是招生同一批次、同一类别的专业。

二、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三、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

四、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五、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六、学生休学、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复学当年没有与休学前的相同专业。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一、满足前三个专业志愿录取的，在入学报到后第一周内不得申请转专业（允许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的第 16 周提出转专业申请）。

二、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三、特殊录取类型学生申请转到其他招生类型专业的。

四、休学、保留学籍等学籍状况不正常的。

五、不在规定转专业时间区间的。

六、学习成绩位居班级后 50%或两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者。

七、受学校行政纪律处分者。

八、无正当理由转专业的。

第五条 职责分工

各专业系在规定的受理时间内负责受理本系学生转专业申请，提出初审意见，汇总提交教务处审核；做好获批转专业学生班级编排建议、学生信息资料交接、注册等事项；负责转专业学生成绩核定和课程补修。

教务处负责全校申请转专业学生的统一审核，结合学校教学资源状况，作出审核结论，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必要时报经院长办公会批准；负责审批结果公示和转专业数据提报；负责获批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学生证制作等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转专业程序

一、学生在规定的受理时间，到所在系填写《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交所在班级辅导员，由辅导员交给所在系主任初审。

二、涉及本系内的专业调整，由系主任初审同意，报教务处审核；跨系转专业的，需经转入系和转出系的主任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

三、教务处汇总审核各系学生转专业申请，作出结论，报送分管副院长审批。必要时报经院长办公会批准。

四、学校对转专业的审批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经公示无异议，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结果，教务处将转专业数据提交学信网，经省教厅审核后，供学生查询。

六、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在学校正式发文公布的转专业结果之日起转入新专业学习。系部要做好学生转出或转入工作，由学生到转入系办理转入学籍、学生证、注册等相关事宜。

第七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籍管理及其他要求（本部分适用于第一学期末转专业的学生）

一、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规定课程、修满毕业所需学分方能毕业。

二、转专业前已修读的课程，与转入专业修读课程相同或相近，且其学分与要求不低于转入专业，成绩合格者可以相抵，其学分与要求低于转入专业在 1 个学分以上的，应补修。

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第一学期课程中没有修读过的课程，学生必须补修。

四、学生在学校未公布转专业结果前，均应按照原所在年级专业要求参加教学活动，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以拟转入年级专业身份进行任何活动。

五、学生原专业所用教材已经发放者不再退换，转入新专业后所需教材另行交费购买。

六、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交学费。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三、日常管理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班级日常管理对标工作实施办法

皖电院学〔2017〕59号

为深入推进学院学风建设，提高学工队伍看齐意识和责任深入意识，解决班级日常管理中部分存在的考核结果应用不够、制度执行不到位、工作基础资料缺失等问题，构建统一、规范、量化的班级日常管理工作评价机制，树立日常管理工作标杆，推进班级管理向先进典型看齐，提高整体班级管理工作水平。经研究决定，全面开展班级日常管理对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第一条 工作目的

建立一套标准化指标体系和工作评价标准，提高班级日常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实施对标管理，加强过程控制，夯实班级日常工作基础，提高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树标杆、学标杆，缩小各班级工作水平的差距，提高学院班级日常管理工作的整体水平。

第二条 主要内容

衡量管理水平和工作业绩的标尺，为客观评价各班级的日常管理工作提供依据，包括安全管理、学风建设、教寝室卫生等日常管理基础工作，由7个分项指标组成，基本涵盖了班级日常管理基础工作。

第三条 分项指标说明

（一）早操缺勤考核

设计目的：落实学院《早操管理办法》，提升班级的执行力，着力解决部分班级早操纪律执行不到位，缺勤率较高问题，规范和加强早操工作。

组织实施：以系体育部日常考勤数据为主体，院学生会负责抽查和监督，并以邮件方式发送双周考勤汇总表。

指标评价：满分100分，每缺勤一人次扣0.5分。

（二）晚自习缺勤考核

设计目的：落实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根据学院《考勤管理规定》，着力解决部分班级晚自习纪律执行不到位，缺勤率较高的问题，规范和加强晚自

习工作。

组织实施：以系学习部日常考勤数据为主体，院学生会负责抽查和监督，并以邮件方式发送双周考勤汇总表。

指标评价：满分 100 分，每缺勤一人次扣 0.5 分。

（三）教室卫生考核

设计目的：落实学院《教室卫生管理办法》，培育责任意识和吃苦耐劳的精神，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组织实施：以系生活保障部日常检查为主体，院学生会负责抽查和监督，并以邮件方式发送双周考勤汇总表。

指标评价：采取百分制，由院、系生活保障部定期组织打分。

（四）寝室卫生考核

设计目的：落实学院《学生宿舍内务卫生管理办法》，培育责任意识和吃苦耐劳的精神，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组织实施：以系生活保障部日常检查为主体，院学生会负责抽查和监督，并以邮件方式发送双周考勤汇总表。

指标评价：采取百分制，班级寝室卫生考核结果为所属各寝室考核成绩的算术平均值。

（五）晚归夜不归宿管理考核

设计目的：落实学院晚归和夜不归宿有关管理规定，降低晚归和夜不归宿带来的安全风险。

组织实施：以系生活保障部日常检查为主体，院学生会负责抽查和监督，并以邮件方式发送双周考勤汇总表。

指标评价：满分 100 分，每晚归或夜不归宿一人次扣 1 分。

（六）安全隐患考核

设置目的：按照学院安全管理规定，考核班级安全隐患出现次数及整改情况。

组织实施：以学院生活保障部、联达公司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数据为主体，院、系学生会检查结果为辅助，记录班级安全隐患次数，并督促整改工作情况。

指标评价：满分 100 分，每出现一次安全隐患通报的扣 5 分。

（七）违纪处分考核

设置目的：落实学院学生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对违纪违规受到院、系处理及处分情况进行考核。

组织实施：以院、系处理及处分决定书为准，记录班级学生受到通报及处分次数。

指标评价：满分 100 分，每受到违纪处分一人次扣 10 分。

第四条 对标结果应用

（一）以系部为单位，对各班级综合考核指标得分进行排序，并划分为 A、B、C、D 四段（分别对应优、良、中、差），即得出评价结果。评价结果为进行对标比较、分析改进工作和树立标杆提供依据。

将对标工作排名在 A 段的班级树立为标杆，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和做法，并在学工会议上进行推广。将对标工作排名在 D 段的班级，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方案和措施，召开班会公布并报系部审核通过后，提交学生处备案。对分项指标处于末段的班级，院、系学生会加强考勤与通报频次，直至相关状况明显好转。

（二）对标工作排名位于 A 段的班级，每月班费金额可在原有基础上上浮 30%。相应的，排名位于 D 段的班级，每月班费金额须下调 30%。

对标工作排名连续两个学期位于 A 段的班级，学院年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和奖学金评定工作中，可酌情增加名额（增幅不超过 20%）。相应的，连续两个学期位于 D 段的班级，班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中，须核减名额（降幅不低于 20%）

班级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推荐、团员推优等工作中，由系部酌情考虑应用日常管理对标工作结果。

第五条 工作要求

（一）自查评分：各系按照分项考核指标，按月进行自查评分，每月 5 日前将结果报送学生处。

（二）检查认定：学生处对各系自查评分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学工会议报告。

（三）持续提升：开展指标分析，对分项考核指标的实用性、可靠性做出判断，结合实际工作进行动态调整，并持续扩充分项指标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工作制度，总结工作经验，发现典型问题，持续加强和改进班级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处。

（二）本办法附件为班级日常管理对标月度汇总表。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勤管理规定

皖电院学〔2017〕59号

第一条 总则

（一）学生必须按时参加学院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学院统一组织的活动；因事、因病不能参加者，必须办理请假手续；

（二）凡不履行请假手续或虽向学校提出请假要求，未经批准擅自缺勤者，按旷课论处；

（三）学生考勤由各系负责具体实施，每月7号前将考勤情况汇总表（出勤率、事假、病假和旷课情况等）报学生处备案。

第二条 假别

（一）病假：因突发性疾病，课堂上经任课教师同意后可以就诊，但事后必须尽快持医务室或就诊医院证明到本系办理补假手续。一般疾病应在课余时间就诊；因病确实不能坚持学习，应持学院医务室（或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按批假程序办理病假手续；

（二）事假：个人因急事必须外出处理时，可按批假程序办理事假手续；事假每月须由系部或班级严格控制请假次数；

（三）公假：经学校有关部门指派学生参加公务活动，必须由指派部门到学生处、团委为被指派学生办理公假手续；

（四）因病或因事不能参加正常考试的，需持有关证明经本系审查后到教务处办理缓考手续。

第三条 批准权限

（一）学生请假，先经辅导员同意，然后履行审批手续，班级登记考勤，报本系备案；

（二）上课、实验时请假，经辅导员同意，报系领导、学生处或分管院长审批；

（三）课程设计、校内实习时请假须经辅导员、实习指导老师同意，报系领导、学生处或分管院长审批；

（四）外出实习时请假，须在实习前向实习指导老师及所在系请假；实习期间因短时间有事，可直接向实习带队（指导）老师请假，事后报系或学生处备案；

(五) 请假审批权如下：1 天以内由辅导员审批；3 天及以内由系负责人审批；7 天及以内由学生处负责人审批；7 天以上由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审批。

第四条 有关要求

(一) 所有请假学生必须填写《学生请假单》，按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办理审批签字手续；

(二) 请假离校的同学，必须按时返校，原则上不准续假；

(三) 凡乘火车、汽车（因晚点等原因）不能及时返校的，返校后必须出示车票或车站证明办理续假手续；

(四) 请假离校的同学返校后，应及时找辅导员、系（或学生处）办理销假手续；

(五) 凡发现请假手续不完备，班级又不作考勤记录，不报系（或学生处）备案的弄虚作假的问题，一经查实对学生按旷课处理，对班级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取消先进集体评选资格。

第五条 其他事项

(一) 自习课必须在本班教室内，晚自习考勤按 2 学时计；自习时不得大声喧哗、打闹、不得做学习以外的事情；

(二) 考勤采用定时考勤与不定时抽查相结合的方法，除班级考勤外，学生处、系部、学生会将组织人员检（抽）查；

(三) 考勤采取周报表制度，各班必须在每星期一上午大课间将上周的考勤情况汇总核对后报系，系将每周的考勤情况于下周公布；

(四) 班级考勤必须在辅导员的指导下进行，周报表须经辅导员签字。

第六条 附则

(一)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二)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早操管理办法

皖电院学〔2017〕59号

为贯彻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提高自我保健能力和体质健康水平，强化学生养成教育，促进学风、校风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出操人员

全日制在校学生。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不出操：

- 1、执行学校公务者(如查操、值班等工作人员)；
- 2、因病或有特殊原因者（但必须履行请假）；
- 3、赴校外实习者；
- 4、经批准的走读学生；
- 5、应届毕业生。

二、时间内容

每学期入学后第二周至第十七周，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早晨6：40—7：10，学校将统一安排在校区运动场出操。各系、各班级应当在规定的地点认真组织早操（大风、雨、雪雾霾等不良天气，由学生处通知停操）。早操内容为国家规定的第九套广播体操或分组开展其他锻炼活动。

三、有关规定

- 1、学生必须出早操。因病、因事不能出操者，须履行请假手续。无故不出操者，按旷操处理；
- 2、学生早操迟到或早退两次算旷操一次，无故缺勤（旷操）两次，按旷课一节计算（旷课达到一定数量，按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 3、一学期，学生累计无故缺勤、旷操（请假者除外）次数达10%者，不能参加各种奖学金、先进个人的评选；不能享受学校的各种评优、奖学和资助；班级出操人数不足90%的情况累计达3次或以上者，不得参加学校评比的各类先进集体的评选。
- 4、学生出操时要衣着整齐，严禁赤背、穿拖鞋出操，违反者，不予进场，并按旷

操处理；

5、《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规定，学生一学期内无故缺勤累计超过应出勤次数 1/10 的，或一学期内因病、事假缺勤累计达应出勤次数 1/3 的，其学生体质健康成绩为不及格；

6、根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规定，学生体质健康成绩不及格者，不能毕业。

四、组织实施

学生早操由院学生处、基础部、系部组织实施并分别安排老师值班。学生处负责宏观组织、检查；基础部负责巡查及教学指导；系部负责具体检查、考核工作。院学生会在学生处、团委指导下，负责全校早操日常组织管理工作，系学生会负责本系学生出操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早操考情在院学生的组织下，由系学生会交叉检查。

五、早操考核

学生处组织院学生会对各系出操情况进行宏观检查、考核，重点检查、考核各系组织出操质量以及值班检查人员的到位情况，做好记录。学生处每月通报早操检查结果，系部对缺勤人员在系内通报，并将处理结果报学生处，学生处每学期将缺勤累计达应出勤次数 1/3 的抄送基础部。

六、评比表彰

学生处每月将考核结果公布，学校于每学期开学后，对上一学期的早操情况进行总结评比，对早操出勤率高、组织有力、秩序好的系、班级进行表彰（早操先进班级的表彰比例为各系班级数的 20%）；对出勤率低、组织不力的系、班级给予通报批评；该表彰或批评均作为系、班级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

七、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晚自习管理办法

皖电院学〔2017〕59号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我校的教育方针、加强学风建设、严肃校纪、维护正常的晚自习秩序。依据《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体学生。

第三条 晚自习时间为周日~周四晚 19:00~20:40，两节课。校内实训、实习和校外实习当日返校的班级以及当日无课班级学生一律按本规定上晚自习。

第四条 一、二年级各班级须集中在指定教室上晚自习。三年级学生可到空余教室、图书馆等地点上晚自习。一、二年级各班级或部分学生因教学、实训、集体活动等不能在指定教室上晚自习的，须由班长（或值勤班干部）向本系学生会说明去处和学习时间，由各系定期检查。

第五条 自习学生要着装要整洁、端庄。不穿大裤头、背心、拖鞋进入自习教室。

第六条 晚自习教室落实定置管理，保持教室卫生，每天安排值日生打扫卫生。

第七条 晚自习时间要求各班学生严格遵守晚自习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到，不讲话，不睡觉，不接电话，不玩手机，不吃零食，不抽烟，坐姿端正；各班班干部管理好本班晚自习纪律，并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

第八条 晚自习时间各部门（或教师）不得抽调学生、班干从事与学习无关的活动，如特殊情况确需组织，系级活动报请系书记批准，校级活动由学生处、团委报请校分管领导批准。

第九条 晚自习时间，因事因病无法参加晚自习者必须向辅导员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条在考勤班干处备查。

第十条 晚自习时间，学生参加其他学习与其他活动（如自考上课、勤工助学活动等），须经辅导员签字、系书记批准，并在所在系部学生会备案。

第十一条 各系要安排好晚自习辅导教师进课堂，帮助学生解决疑难问题，保证学生晚自习的学习质量。

第十二条 举办全校性文艺晚会、典礼、动员会等，须经学院分管领导同意，由学

生处、团委或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各系举办全系大型活动，须提前书面申请，经学生处审核，分管领导批准。

第十四条 院学生会、广播站、院属学生社团组织的培训、讲座、第二课堂活动等，需提交书面申请，并报院团委负责人批准。

第十五条 系团总支、学生会、系属社团会议及相关活动，须提前书面申请、系书记同意、团委负责人批准。

第十六条 学校相关部门举办的涉及全校各系相关学生参加的活动，如专升本辅导、自学考试辅导、业余党校培训、各种竞赛赛前辅导以及各级各类讲座活动等，须经承办部门提前书面申请，提供参加人员的姓名、班级、时间等信息，学生处审核，分管领导批准。

第十七条 未涉及的其它事项，参照以上条款执行或报请学生处审核。

第十八条 晚自习实行点名制，由各班考勤班长负责，并据实报于本系检查人员；检查人员同时进行核实，两者吻合后，由班长签名。

第十九条 每次检查以检查人员到场时的人数为准，学生迟到或早退达 30 分钟以上一律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次计旷课 1 学时，迟到或早退一次计旷课 0.5 学时。

第二十条 在检查中，凡一次无故旷到者，予以口头批评，凡无故旷到达两次者，将予以系级通报批评一次；同时计入旷课学时，按学校违纪处分条例处理，纳入个人素质考核。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天安排一名学工干部带领值班人员检查检查晚自习情况，督查院系学生会值班检查情况，并及时将值班检查情况记录上传至学工管理系统。

第二十二条 学校领导和学生管理干部值班，主要巡查各班晚自习情况（包括教师到位情况），处理晚自习期间的突发性事件，维护晚自习秩序，指导各系值班工作。

第二十三条 晚自习考勤由各系负责，各系制定晚自习检查表，并将检查结果报请当日值班干部签字后交系部留存。学生处不定期组织检查。

第二十四条 班级晚自习情况与该班先进集体的评比挂钩，班级晚自习的考勤结果纳入辅导员考核与系考核。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开始实施，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学生处。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学生晚归和夜不归宿的管理办法

皖电院学〔2017〕59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住宿的安全教育和纪律管理，保障学生人身财产安全，防止学生因晚归、夜不归宿而发生意外事件，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院加强对在校学生的住宿管理，对晚归、夜不归宿等违纪行为要做到“严格管理，宣教到位，及时处理，多方反馈”，对晚归、夜不归宿等现象要及时进行约谈或安全预警，发现问题及时教育整改，并做好相应记录，力求防范于未然。

第二条 学院学生公寓每日 22:30 至次日早晨 6:00 锁门，学生应在 22:30 之前返回公寓就寝，22:30 至凌晨 00:00 期间返回者为晚归，00:00 后返回者视为夜不归宿。公寓锁门期间学生须通过门禁系统刷卡出入，刷卡记录将汇总至服务器，次日由公寓管理部门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报学生处及各系。特殊原因造成刷卡不成功者，须凭身份证、学生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在公寓值班室办理实名登记手续。

第三条 各系学生会生活保障部每日 22:30 至 23:00 检查学生晚归情况，并作详细记录，学院学生会生活保障部负责抽查。检查期间不在公寓的学生须持本人有效证件于 23:30 前到公寓值班室说明情况并撤销记录。逾期未撤销记录者，视为夜不归宿，院学生会生活保障部每双周须将抽查情况汇总报至学生处，并由学生处反馈给相关系部。

第四条 公寓管理部门的刷卡记录和院、系学生会生活保障部检查、抽查记录（未撤销记录）共同构成在校学生晚归及夜不归宿基础档案，相关系部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晚归和夜不归宿情况进行核实并按照规定做出处理，并处理结果存档备查。

第五条 对晚归、夜不归宿学生的处理：一学期内 1 次晚归者，由辅导员约谈，3 个工作日内将其在校情况短信通知其家长，并做好相应的记录；2 次晚归者，由系书记约谈，给予系级通报批评，并由辅导员填写一式二份《安全预警通知书》发至学生家长，其中一份学院留存；3 次及以上晚归者，须通知其家长到校，配合共同进行教育监管，并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对于夜不归宿的学生在晚归处理的基础上加重处理。

第六条 凡因晚归或者夜不归宿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学生，将对照《安徽电气工

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素质认证办法》扣除相应的素质认证分数，取消学期各类评优、评奖资格，并将相关处理或处分决定书抄送就业办公室。如为毕业班学生，将给予暂缓推荐直至暂缓毕业处理；如为入党积极分子或预备党员，建议延长考察期或视情取消资格。

第七条 多次违纪，屡教不改者；不按规定登记、无理取闹、起哄、强行翻墙爬窗进入公寓或学院者；冒用他人校园卡、用虚假姓名登记者；与学生干部或宿管人员发生冲突，干扰正常执勤秩序者，一经核实，将按照《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规违纪处分办法》有关规定在原有处分的基础上加重处分。

第八条 其他事项：每日学生公寓锁门后，学生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公寓，否则视为夜不归宿。确有特殊原因须离开的（如生病需送医院等），须通过门禁系统刷卡或持有效证件在公寓值班室实名登记，并于次日凭诊断书等证明材料向系部说明情况，否则按规定处理；因故（如看病、交通工具晚点等）晚归或者不归者，次日须补上辅导员出具的书面假条撤销记录；家住本市的学生在周末或者节假日须回家居住者，须向辅导员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违纪处理，学生本人在校外期间须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学院原则上不允许走读，确有特殊原因且坚持要在校外租房居住的，须根据《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禁止学生外宿暂行规定》，经学生家长申请，系部及学生处审批后签订相关协议。

第九条 学生晚归和夜不归宿记录及处理情况将作为班级日常管理对标工作和辅导员工作业绩考核的依据。学生干部值勤情况，将作为工作绩效评定的依据，在检查或抽查工作中，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谎报瞒报等行为，将予以免职，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进一步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学生处。

附件：1、《学生晚归、夜不归宿隐患约谈记录》

2、《安全预警通知书》

2017年9月1日

附件 1

学生晚归、夜不归宿隐患约谈表

约谈时间		地点	
所属班级		宿舍号	
隐患相关人			
隐患情节			
约谈内容	学习《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学习学院《关于学生晚归和夜不归宿的管理办法》； 学习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学习学院《禁止学生外宿暂行规定》；		
约谈人签名			
隐患相关人 认识			
系部处理意见			
学生处长批示			

- 注：1、隐患情节须注明晚归或夜不归宿，写明发生时间，并由辅导员做好记录；
 2、本表由学生填写，并在 3 个工作日内，由相关领导签字后，交至系部留存；
 3、逾期未交者，视情给予加重处分。

附件 2

安全预警通知书

时间					
姓名		系部		班级	
安全预警告知人					
隐患 情节					
隐患学生签名					
事由	学生违反学院有关管理制度，晚归或夜不归宿（ ）次，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特此告知，望配合管理。				
建议					

注：本表由辅导员填写，一式二份（可复写），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将复写件发挂号信给学生家长，原件和挂号信投递单交系部学工干事处留存。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室卫生管理办法

皖电院学〔2017〕59号

教室是进行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是完成教学目标、实施教学计划、保证教学秩序的最基本教学保障。随着学院办学规模的不断扩大，教室资源的分配与管理更为重要。为了更有效地保障教学，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教室实行定置管理。现根据学院定置管理办法，结合我院教学管理规模和教学运行的基本状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管理方式

教室的卫生管理采取院系两级管理方式。学生处代表学院对所有教室卫生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检查的结果进行评比。各系对本系所管理的教室进行卫生保洁和监督检查。

二、管理部门职责和要求

1、每学年初，教务处根据学院各系班级数及学院全部的可利用的教室资源，对学院的教室进行一次全面分配，形成《教室使用与管理一览表》；

2、教学楼公共场所、公用教室由后勤服务部门安排专职人员进行清扫，由后勤服务部门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考核；

3、固定自习班级的教室由所在班级安排学生轮流值日或值周进行卫生保洁，每天下午、晚上预备铃之前分别进行一次清扫；后勤服务部门每周末对整个教学楼进行一次集中保洁；

4、系值班老师在值班时对教室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系学生会生活保障部每天晚自习前对本系所有教室进行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每周公布一次检查结果；

5、学生处安排值班干部在院学生会配合下，对全院的教室卫生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6、各系每周检查结果在系内通报，每月公布卫生检查考核成绩并排序；

7、学期末以系为单位进行评比，按照25%的比例予以表彰奖励。同时，对连续抽查卫生状况较差的教室所在系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

8、各系应制定教室管理考核细则，并由专人负责教室的管理及教室卫生情况的检查和考核。

三、卫生检查评分细则

教室卫生按地面40分，桌椅、墙壁黑板、门窗、物品摆放，每项各15分，合计100

分。检查扣分标准如下：

1、教室地面未打扫，扣 40 分；已打扫，未拖地，扣 15 分；地面上有明显污渍，扣 5—10 分；

2、教室桌椅摆放不整齐，扣 5—10 分；课桌抽屉有废纸，扣 3—8 分；全班课桌椅未擦，扣 10 分；有 1 个以上未擦，每个扣 1 分，扣完 10 分为止；

3、教室内墙壁有污迹超过 1 平方米的，一块扣 5 分；低于 1 平方米的，一块扣 2 分；黑板未擦，扣 5 分；黑板未擦干净，扣 3 分；讲台未擦干净，扣 2 分；

4、教室大门（包括前后门）未擦，扣 5 分；教室大门未擦干净，扣 2 分；

5、教室里的电风扇调速器、开关有灰尘，一个扣 2 分；教室墙角有蜘蛛网，扣 5 分；

6、教室内不按规定乱张贴扣 5 分；

7、卫生洁具胡乱堆放，垃圾不及时清理，扣 5 分；

8、教室堆放杂物，扣 10—20 分。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寝室内务卫生管理办法

皖电院学〔2017〕59号

为了加强校园文明建设，不断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提高文明水准，优化育人环境，努力使校区环境达到“清洁、整齐、文明、有序”的总体要求，学生寝室实行定置管理。根据学院定置管理办法、《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八个不准”

- (一) 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纸、果皮等杂物或向楼梯、走廊泼水；
- (二) 不准向窗外倒水和乱扔杂物；
- (三) 不准在厕所、洗漱间乱扔废纸和乱倒垃圾；
- (四) 不准向水池、小便槽内倒剩菜、剩饭及其它杂物；
- (五) 不准在墙壁门窗上任意张贴字画，严禁在墙上涂写、脚踢；
- (六) 不准在寝室内打球、踢球及进行其它剧烈的体育活动；
- (七) 不准在走道上、寝室内停放自行车，堆放家具及其它物品；
- (八) 不准在寝室内、走廊内、阳（窗）台内外乱拉电源线、绳子、铁丝或随意攀挂。

第二条 “四个做到”

- (一) 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做到勤洗澡、勤理发、勤换洗衣服，搞好个人卫生；
- (二) 学生寝室做到每晚一清扫（晚自习后），每早一整理（上午第一节课前），把垃圾袋打结好于规定时间段内放在寝室门两侧，不准将垃圾扫在寝室门外；
- (三) 做到“五个整齐统一”：床上被服用品叠放整齐统一，洗漱饮食用具摆放整齐统一，书籍物品存放整齐统一，衣帽用品挂放整齐统一，床下鞋子物品排放整齐统一；
- (四) 地面、墙壁、桌椅门窗整洁干净、做到无灰尘、痰迹、烟蒂、蜘蛛网，无纸屑污物。

第三条 值日制度

- (一) 学生寝室卫生由各寝室长全面负责，轮流值日，寝室如有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值日人员，坚持做到每晚一清扫，每早一整理；

(二) 寝室区的环境卫生和寝室楼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由后勤服务部门的清洁工负责打扫。

第四条 检查制度：

(一) 寝室管理委员会，系学工人员，院、系学生会生活保障部均要参与寝室卫生的检查。

系学生会生活保障部检查本系所有寝室每周至少一次；院学生会生活保障部每周重点检查一个系部，抽查其他系部一次；各系每周安排两次全面卫生大检查；寝室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对全校寝室进行检查。寝室管理委员会每月对学生寝室至少进行两次普查。主要检查“八个不准”和“四个做到”的执行情况，凡违反者，一经发现立即令其改进，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者要作违纪处理，每次检查情况均需作详细记录。

(二) 按照《学生寝室内务卫生标准和评分细则》根据每周检查情况进行打分，每月按优良（85分以上）、达标（70-84分）、不达标（69分以下）三个等级记入《学生寝室卫生检查成绩登记表》，并张榜公布和通报。如在卫生检查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寝室的当日成绩为不达标，不再打分。

- 1、地面不清洁，未打扫；
- 2、有两人及以上未叠被子。

(三) 在卫生检查中坚持重点检查和抽查相结合的制度。在普查中凡是卫生为不达标寝室则列入重点检查寝室，对卫生状况进行跟踪检查，连续两次达标或有一次优良，则改为卫生抽查寝室；在普查中卫生达标以上寝室列入卫生抽查寝室，对卫生状况实行不定期检查，若卫生抽查成绩为不达标，则列入重点检查寝室。

(四) 学期末对寝室卫生状况进行总评，凡月卫生检查成绩优良等级大于（等于）50%且无不达标等级则为卫生优良寝室；月卫生检查成绩不达标等级大于等于50%且无优良等级则为不达标寝室；其它均为卫生达标寝室。

(五) 根据学院有关文件精神，卫生优良为评比文明寝室的重要条件，并建议寝室成员在综合素质考评时适当加分；凡评为卫生不达标寝室的寝室成员建议在综合素质考评时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等级，在评定后寝室成员第二学年不列入党员发展对象，党员在党内进行批评教育，且不得参加评先评优；连续两学期评为卫生不达标寝室的全体成员，建议其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为不及格。

第五条 附则

- (一)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 (二)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三) 办法的附件为学生寝室内务卫生标准及评分细则（附后）。

附件:

学生寝室内务卫生标准及评分细则

项 目	要 求	评分细则	得分	
一、地面 (20分, 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1、地面干净, 无弃物, 无痰迹; 2、无存放垃圾; 3、阳台干净(4、五号楼); 4、门口干净; 5、床下干净; 6、无卫生死角。	室内凌乱, 未清扫扣 20 分, 地面大面积污渍扣 15 分, 有弃物或有痰迹每处扣 5 分; 一个床下不干净或不整洁扣 5 分/床。两个床下不干净或不整洁扣 10 分/床; 2、3、4、6 项有一项不达标扣 5 分		
二、物品放置 (20分)	1、洗漱架放置	放在门后靠侧墙	盆架放置不到位扣 3 分	
	2、脸盆放置	放在床下的盆架上	脸盆放置不到位扣 3 分/个	
	3、水瓶放置	放在洗漱架下方成直线放置	水瓶放置不到位扣 3 分/个, 不整齐扣 2 分/个	
	4、毛巾放置	一律挂在门后或镜前的毛巾架上	有一条放置不到位扣 3 分	
	5、卫生工具放置	一律放在门后或阳台上的墙角处, 卫生工具必须齐全	不到位或缺工具(笤帚、畚箕、拖把)扣 2 分/件	
	6、行李放置	一律放置在壁柜内, 对于体积较大的箱子统一放置在靠门一侧的床头	在寝室内乱放扣 2 分	
	7、桌子、凳子放置及桌上物品	两张桌子成一直线放置在寝室中央(1、2、3 号楼靠窗放置)与床放置的方向平行, 两侧等距。人离开寝室后, 凳子整齐地摆放在桌子下方。桌上物品放置成一直线	不在规定位置扣 5 分; 桌上乱七八糟, 凳子乱放, 扣 10 分; 虽整理但不整齐, 扣 3 分	
	8、书籍放置	竖立书背向外整齐地放置在床头的书架上。手机、手机充电器等物品在寝室有人的情况下, 可以放置在书架上, 无人时须锁在个人的储藏柜内(2 号、3 号楼书籍放置位置不限, 但须摆放整齐统一)	不放在书架上, 扣 4 分; 虽在书架上但很乱, 扣 3 分; 书架上放置其它物品扣 4 分	
三、铺上下 (20分)	1、床面整洁	床单整洁, 床上不乱放东西(如: 衣物、书、单放机等), 床面平整	有一个床面不整洁扣 2 分/床	

项 目		要 求	评分细则	得分
	2、被子定位	被子折叠要棱角分明,被子统一放在靠窗一头,枕头放在被子上。	每床被子不整齐扣 2 分; 每床被子不叠扣 5 分; 被子或枕头不到位扣 2 分/床; 脏被罩扣 3 分/床。	
	3、鞋子摆放	鞋子放在床下的鞋架上,鞋跟朝外成直线放置	有一床下鞋子不整齐扣 10 分; 乱放扣 5 分/双	
	4、蚊帐悬挂	蚊帐禁止挂在电扇上。寝室内要统一标准, 美观大方, 夏秋天,起床后应将帐帘等高挂起。冬春天,须将蚊帐统一摘下	不合格扣 5 分/床	
	5、空床铺使用	空床铺只允许放置箱子、被子等行李, 要分类摆放整齐, 且用床帘遮饰	物品乱放扣 10 分, 无床帘扣 2 分	
四、门窗 (10 分, 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门、窗(内面)、阳台或窗台干净整洁	门不干净扣 10 分; 窗、阳台及门不干净扣 5 分	
五、墙壁 (10 分, 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整洁、干净, 装饰合理美观	乱挂衣物扣 5 分/件; 有蜘蛛网扣 5 分; 乱张贴扣 5 分/处; 有钉子扣 5 分/个	
六、整体美观(10 分, 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只要一、二、三项有一项扣分超过 10 分(不含 10 分), 该项扣 10 分。如有其他违纪行为视情况扣 5-10 分	
七、用电安全及其它(10 分, 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禁止私接电源,临时需要使用接线板时,要在地上沿墙角走线, 不许从床铺上穿过, 使用后及时收好; 禁止使用电水壶、电饭锅等电器。凡发现在寝室内使用电器,在寝室内乱拉电源的或不按要求使用接线板,一律予以没收	使用电器扣 10 分; 乱拉电源的或不按要求使用接线板扣 10 分	

注: (一) 卫生检查总分 10 分以下的以“0”计;

(二) 私自更换锁具, 导致检查时门打不开按“0”计, 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三) 该细则务必贴于门后指定位置。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学生管理办法

皖电院学〔2017〕5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校外实习期间管理，完成校外实习任务，保障学生校外实习安全，根据《〈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实习是学校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以素质教育为主线，着力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和实际工作能力的重要环节。校外实习内容为：学生在校外实训基地、企业、单位从事教学环节的各种实习，其中包括毕业综合实训、试岗等。

第三条 学生校外实习期间，须接受学校、实习单位的共同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生各种校外实习（实践、实训）包括就业综合实训、试岗等的教学计划、教学组织、教学管理工作由系部负责，教务处负责宏观管理和协调。

第五条 校外实习（实践、实训，包括毕业综合实训、试岗）期间的学生管理工作，由系具体负责，学生处负责宏观协调、管理。

第六条 学生校外实习期间，系部负责同实习单位、实习学生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学生实习期间教学和管理情况，协调、检查、督促学生实习活动，发现、处理学生校外实习期间有关矛盾和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准确地向学生处或学院领导报告。

第三章 校外实习管理要求

第七条 搞好实习教育。系部要加强学生校外实习教育，教育学生遵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厂规厂纪和学校实习纪律，提出实习要求。

第八条 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学生实习离校前，必须同系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明确实习安全职责（《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外出实习安全责任承诺书》），认真履行安全责任承诺。

第九条 定期巡回检查。学生校外实习期间，各系实习指导老师（辅导员）应定期

进行校外实习巡回指导、检查，详细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协调解决学生在实习期间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保证学生实习正常进行。

第十条 建立实习组织。同一实习单位有三人及以上实习学生的，应当成立实习小组，设立实习组长。实习组长负责对实习学生考勤和常规管理；实习组长每周初须将考勤表交所在实习单位部门领导签字及部门盖章后报系部（三人以下的，由本人报送）。报送方式为挂号信件或传真件。

第十一条 规范实习管理。实习学生有事须按学校规定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三天以下的由实习单位审批，请假三至五天以上必须经实习部门负责人和辅导员同意，系审批；请假五天及以上须经实习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学生处审核，分管院长审批。

第十二条 重大事项处理。就业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较大（矛盾）事件，实习组长(或本人)应及时向辅导员或系部报告，便于学校及时了解情况，与实习单位协商解决，或作出相应处理。实习学生不得直接与实习单位发生冲突。若无理取闹，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因严重违纪、工作态度不好被实习单位中止实习退回学校的，学校将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履行实习协议。实习学生，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换实习单位和实习岗位。因故确需调换的，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实习单位和学校系部同意签字后，方可离开原实习单位和实习岗位。擅自脱离实习单位和实习岗位的，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保持通讯畅通。就业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定期与辅导员的保持联系（至少每周联系一次）。更换通讯方式要及时报告辅导员，确保通讯畅通。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应当告知家长，并与家长保持联系，学生家长有义务配合学校做好子女在校外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学生处对各系学生校外实习管理情况实施考核。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附件为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外出实习安全责任承诺书。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外出实习安全责任承诺书

校外实习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途径。为使校外实习达到预期目的，保证实习工作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保障学生个人人身安全，本人就校外实习期间的安全责任向学院承诺如下：

1. 校外实习安全责任的主体是学生本人，本人一定按照《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学生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去做好实习工作；

2. 在校外实习期间，坚决做到遵守实习单位的纪律要求，服从实习单位管理；

3. 遵守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厂规厂纪和社会公德，不做有损大学生形象的事。不发生打架斗殴等事件，一旦违纪将接受校规校纪的严肃处理；

4. 在实习期间，保证注意交通安全和饮食卫生安全，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5. 实习期间，每星期向实习指导教师和辅导员汇报实习情况一次，发生特殊问题时及时报告，不拖延；

6. 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如个人有事确需请假，须严格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实习单位和学院办理请假手续。

本人熟知并全面执行以上条款，接受学院、系的检查、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后果和任何损失（包括人身伤害事故），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此安全责任承诺书一式两份，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一份由学生本人留存，另一份由辅导员保留备查。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禁止学生外宿暂行规定

皖电院学〔2017〕59号

为了严肃校纪，严格管理，加强校风、学风建设，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学院全日制在校生，必须严格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安定，一律不准擅自在学校分配的宿舍以外居住，也不准自行调换宿舍。

二、学生家住本校生活区，可由家长提出申请，经系、学生处批准回家住宿；其它因自身特殊原因必须在外住宿者，需个人提出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家长到校签字同意，所在系审核，报分管学生工作院长审批，并由学生家长与学院签订协议书后方可外宿。学院对以上学生外宿期间发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问题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三、对不经批准擅自外宿的学生，经查实，勒令其回校居住，另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组织发展等资格。

四、学院有关部门和系部，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与管理，责任制落实到系、班级，加强宣传和检查，禁止学生外宿。

五、本规定自2017年9月起开始执行。

六、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

皖电院学〔2017〕5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正式学籍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院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方式

第四条 学生违纪，学院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以下5种：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纪律处分的期限：

- （一）警告、严重警告处分，6个月；
- （二）记过处分，9个月；
- （三）留校察看处分，12个月。

第六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可以从轻处分或免于处分：

-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者；
- （二）确系他人胁迫并能主动检举、揭发他人的违纪行为，积极协助组织查处问题，认错态度好者；

- (三) 有立功表现者；
- (四) 有其他可从轻处分情节者。

第七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应从重处分

- (一)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或包庇他人违纪行为者；
- (二) 在组织调查中翻供、串供或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者；
- (三) 违纪行为组织者或邀约校外人员参与者；
- (四) 曾经受到过纪律处分，再次违纪者；
- (五) 有其他应予从重处分情节者。

第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只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九条 各类处分材料均归入本人档案，除因处分有误纠正外一律不得撤销。

第三章 违纪处分的具体规定

第十条 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者给予以下处分：

- (一)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徒刑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被国家有关机关、授权组织处罚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司法和有关部门认定但不予处罚或免于处罚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对反对四项基本原则，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封建迷信活动，或进行其他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教学、生活秩序的活动者，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一)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院的教学、管理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活动者；
- (二) 张贴、散发大小字报，出版、传播非法刊物，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者；
- (三) 组织、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者；
- (四) 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或

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者；

（五）组织和参与非法传销、非法集资、封建迷信等活动者；

（六）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者；

（七）泄漏国家秘密者；

（八）其他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第十二条 对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违纪者，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散播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言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煽动闹事，破坏正常教学、生活秩序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散播妨碍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言论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制造、传播黄色、淫秽、暴力等内容的文章、图片、音像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制造计算机病毒攻击、入侵系统、网站，对他人使用计算机或网络造成影响和破坏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私自安装、配置网络系统，盗用或滥用网络资源，盗用 IP 地址或邮件地址，冒用他人或组织名义行事；影响网络正常使用和运行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私看他人电子邮件，对他人造成精神损害、用侮辱性语言对他人进行谩骂或人身攻击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公开、传播商业秘密或他人隐私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对有关部门认定的偷窃、诈骗、抢夺、勒索、非法占用、损坏公私财物者，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有关部门认定的偷窃、诈骗、非法占用、损坏公私财物者，涉及财物价值在 500 元以下含 500 元者，给予记过处分；屡教不改或涉及财物价值累计在 50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盗用他人证件冒领他人钱物，或未经他人授权，冒用他人证件者，除赔偿损失，消除影响外，视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私刻他人印章，非法刻制公章，伪造证件、证书、证明，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严重损害他人利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将他人奖、助学金或公款包括学生活动经费、班费、社团会员费等据为己有或挪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不当占有遗失物品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 抢夺或敲诈勒索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 窝藏或使用赃物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动手打人未造成他人轻伤及以上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人轻伤或重伤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 参与打架 2 次，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打架 2 次以上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凡打人致伤而不按期缴纳有关赔偿者，给予加重一级的处分；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四)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未造成他人重伤及以上或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 邀约校外人员在校内打架肇事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 参与黑社会或具有黑社会性质的帮派团伙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持械、持凶器打人者，根据造成的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对向打架者提供凶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使事态恶化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九) 在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参与打架的当事人进行非组织活动，利用不正当手段私下解决或组织他人提供伪证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知情而故意提供伪证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 打架事件处理终止后，又有打击报复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 故意损坏馆藏图书或以旧换新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造谣、诬陷、诽谤他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侮辱、威胁、恐吓他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因学习成绩评定、就业、评奖、处分等原因对有关人员寻衅滋事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拒绝、阻碍学院管理人员依法、依校规校纪或学院的统一安排执行公务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学院教职员工的教育管理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 恶意干扰、阻挠学生干部工作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后果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 冒用学院或他人名义，侵害学院或他人利益，给学院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 制作、销售、出租、观看、传播淫秽书刊、杂志、音像制品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计算机信息网络上传播淫秽资料者按照第十二条第四款处理；

(十) 接受或提供色情服务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 在校内饲养宠物并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

(十二) 有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其他情形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打麻将或赌博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学生在校不允许打麻将。初犯者给予警告处分，重犯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凡用麻将、扑克及其它任何方式和手段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除没收赌具、赌资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对法院判决认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吸食毒品或违禁药品者，容留、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或违禁药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对法院认定走私、贩卖、运输、携带、收藏、制造管制枪械、刀具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主动向学院保卫部门或国家有关机关上缴者，可酌情从轻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上课、实验、实习、设计、早操、晚自习、或参加党团活动、军训、劳动、社会实践、运动会等集体活动（集体活动按每天 8 学时计算），都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旷课（请假逾期未归者，自逾期之日起计算旷课时间）。

对无故旷课、请假逾期不归和擅自离校者，处分如下：

(一) 一学期旷课累计 10 学时至 19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一学期旷课累计 20 至 29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一学期旷课累计 30 至 3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 一学期旷课累计 40 学时及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学生因旷课受到纪律处分后，又继续旷课，经反复教育不悔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考试违纪，考试作弊，除本课程考试成绩无效并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外，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考试违纪者，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分；考试作弊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考场上不服从监考和考务安排，影响正常考试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传抄试卷或机考时拷贝他人答案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屡次作弊的，加重处分；

(二)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情节恶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组织集体作弊，经教育不悔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以任何方式偷窃试卷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扰乱校园正常教学、生活、公共秩序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 违反校园、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扰乱公共秩序，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并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违反公共集会、体育比赛或公共游乐场所纪律，干扰活动正常开展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乱倒污水、乱倒垃圾、乱扔酒瓶等杂物，影响校内环境卫生、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加重处分；

(三) 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处分；带头起哄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 在实习、实验中违反操作规程或工作纪律造成人身伤害、设备损失等事故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在学生宿舍使用电炉、电饭锅、热得快、电熨斗等大功率电器，或使用燃气燃油炉和酒精炉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六) 在宿舍及楼道等处私拉电线、私接灯头和插座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七) 校园内流动吸烟，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在宿舍内吸烟、点蜡烛、焚烧物品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对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因吸烟造成火情或事故者，视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 在宿舍燃放烟花爆竹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九) 损坏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必要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严禁学生酗酒。酗酒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借酒寻衅滋事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不得私自在校外租房居住，违反者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其回宿舍住宿。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特殊情况需在校外居住者必须依照学院有关规定申请。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遵守学院有关制度，不得晚归，严禁夜不归宿。依据学院有关规定，一学期内 1 次晚归者，由辅导员约谈并记录；2 次晚归者，由系书记约谈，给予系级通报批评，填写《安全预警通知书》发至学生家长；3 次及以上晚归者，通知家长到校，配合共同进行教育监管，并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对于夜不归宿的学生在晚归处分基础上加重处分。

第二十五条 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后，有破坏公物、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者，送交学院保卫部门处理并通报其接收单位。

第二十六条 在素质认证、评先评优及助学金、贷学金申请中弄虚作假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已发放的奖学金、助学金等及有关证书悉数追回。

第二十七条 对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者，学院根据其违纪事实，按照本办法分别裁决，合并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有错误行为尚不构成违纪处分者，可采用通报批评等方式给予教育处理；对本办法没有列入的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分的，可比照本办法相近条款，经学工会议研究，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处分违纪学生的权限与程序

第二十九条 处理学生违纪，必须有证据证明。下列各项均为有效证据：

- (一) 与违纪事实有关联的物证、音像、影像资料等；
- (二) 违纪学生的陈述、检查等；
- (三) 被侵害人签名的陈述、检举材料等；
- (四) 证人签名的证言；

(五) 司法机关的裁定书、鉴定书、判决书和有关部门的仲裁、决定、复议等；

(六) 学生所在系部及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处分等级审批程序及权限：

(一)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如果事件涉及一个系部的学生，由学生所在系部负责调查，并提出处分意见（行文），报学工会议审核，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审批签发。由系部制作处分决定书并送达学生，5个工作日内报学生处备案；

(二)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如果事件涉及一个以上系部的学生，或给予学生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处协调相关系部调查，召集相关系部研究或直接提出处分意见（行文），报学工会议审核，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批准签发。由学生处制作处分决定书并由系部送达学生；

(三)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处牵头，所在系配合调查，学生处提出处分意见（行文），报学工会议审核，报学院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由学生处制作处分决定书并由系部送达学生，并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四) 学院相关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及时调查。对已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将有关材料送交学生所在系或学生处，并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处分权限和程序，提出处分意见；

(五) 复杂或性质严重的学生违纪事件，可提请由安保处（或派出所）调查。安保处（或派出所）调查清楚后，提出调查报告，并将有关材料送交学生所在系或学生处，由院、系按程序处理；

(六) 对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者，由教务处提供违纪作弊人员及情节等证据材料，学生处会同教务处研究直接处理，开除学籍的报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在全校性运动会、大型体育比赛以及其他大型活动中违纪者，由学生处会同组织活动部门和相关系（部）调查后，直接提出处分意见，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对学生违纪事实清楚、依据明确、程序合规、定性准确后，系（部）在5天内不作处理的，学生处有权督促系（部）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违纪处分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事实材料；

(二) 有关旁证材料；

(三) 违纪学生认识材料；

(四) 系(部)处分意见;

(五) 有关职能部门调查材料。

第三十二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处分决定做出后,由系部负责找被处分学生谈话,将处分决定告知学生,并积极做好受处分学生思想工作。

为严肃校规校纪,教育广大学生,记过以下处分决定由学生所在系部在本系范围内张贴布告,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决定由学生处张贴布告。对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等情况的由学生处决定是否公布。

第三十三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视同送达。

第三十四条 学生对处分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处分或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院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按照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处分评议期限起始日为处分文件下发之日,截止日为处分期满。

第三十六条 学生处分不得撤销(处分有误除外)。在处分到期前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系部根据学生受处分后的表现出具评议意见,报学生处审批决定是否按期给予评议解除。

第三十七条 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八条 毕业班学生受纪律处分,毕业前未达到评议期限,其处分原则上不予解除。对处分后认识错误,自觉改正,表现特别优异,且临近评议期间的,可申请提前评议,经学工会议研究决定是否予以提前解除处分。对受处分后积极改正并有显著进步的学生,但不满足提前评议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学院可在毕业前出具写实性鉴定装入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中的给予某一级别“以上处分”、“以下处分”均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四十条 对学院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试行,原《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废止。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往所发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皖电院学〔2017〕5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育人为本”的原则，坚持依法治校、加强监督，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院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切实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院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和处分决定持有异议，向学院陈述理由，提出意见和要求复查的书面请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正式学籍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的管理。

第四条 学生必须根据“诚实守信、有理有据”的原则提出申诉；学院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及时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机构、职责

第五条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监察审计部。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分管领导担任主任，学院办公室、监察审计部、教学督导室和团委负责人任常任委员。在处理具体申诉请求时，吸收申诉学生所在系教师和学生代表2-3名任委员。必要时，学院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受理学生对本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申诉；
- （二）对学院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进行复查；
- （三）对申诉学生提出的申诉理由、证据等进行调查、核实；
- （四）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复查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诉学生。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处理通知或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可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条 学生对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条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一条 从处理通知、处分决定或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二条 学生对学院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可以向学院提出申诉。

- (一) 取消入学资格的；
- (二) 作退学处理的；
- (三) 违纪违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第十三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必须递交书面申诉书，并附上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系和班级、学号、联系方式及其它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具体事项、理由，事实根据（包括证明人证言、证据等）及请求；
- (三) 提出申诉申请的日期和本人签名。

第十四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申请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理，不属于申诉范围的，不予受理。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补正，超过申诉期内还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申请后，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后的 15 日内形成对申诉的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院长批准，可延长 15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应当按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组织相关人员，负责处理该申诉，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相关部门应予配合。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调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一）经复查认为原处理通知或处分决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程序合规，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可以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视同送达。

第十九条 在申诉期间，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由本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撤回申诉后，不得再次提出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停止受理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对学院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试行。原《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皖电院纪〔2005〕96号）废止。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往所发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皖电院学〔2017〕59号

为调动学生学习和参与社会活动的积极性，培养合格人才，学校每学年开展一次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活动，具体办法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比例

（一）评选范围：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在入学满一年的班级和学生中进行。

（二）评选比例：

1、先进班级的评选，其比例应占班级总数的10~15%；

2、先进个人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习标兵”、等。其比例为：“三好学生”为参评人数的15%，“优秀学生干部”为参评干部人数的20%，“学习标兵”为参评学生人数的0.5%；

（三）评选要求：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要严格按照条件，依据学年度班级量化考核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质量。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班级条件

1、有好的班委会。班委会成员思想觉悟高，学习勤奋，工作协调，对自己要求严格，关心同学，团结互助，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能出色的完成学校交办的各项工作。

2、有好的班风。全班同学能积极参加各项社会活动，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一年内没有发生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的现象，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成绩突出。

3、有好的学风。全班同学学习努力，学风扎实，并能积极组织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不断拓宽知识，发展潜能，提高综合素质。

4、有好的班集体生活习惯。班级教室、宿舍、卫生管理制度健全，值班、值日、管理工作有条不紊，没有违反学校宿舍管理制度的现象。

5、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评为先进班级：

（1）本学年内班级有受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的学生。

（2）班级上课月平均出勤率低于95%，晚自习出勤率低于90%，早操出勤率低于

80%。

(3) 班级有人为损坏公物、聚众起哄、损人利己等不良行为以及班级宿舍出现失火、严重违反公寓管理规定被通报批评和处分的。

(4) 班级有无故不参加集体安排、组织的社会活动及公益劳动的。

(5) 班级学年度考核积分列全系班级后 50%者。

(6) 班级有 10%以上的学生素质考核认证成绩为不合格者。

(二) 三好学生条件

1、思想品德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热心为集体服务，积极参加劳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助人为乐，生活俭朴，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自觉执行《学生守则》，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同不良倾向作斗争，在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2、学习好。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秀，学年两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前 30%，且必修、选修课程均无不及格（不含补考成绩）现象。

3、身体好。坚持锻炼身体，积极参加文艺体育活动，讲究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身心健康。当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评定达到 70 分以上（含 70 分）者（或因病、残疾提交申请并被核准后免于执行《标准》者）。

4、学年两个学期素质考核认证平均分名列班级前 30%。

(三) 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1、优秀学生干部必须是连续任职在一学年以上的在职学生干部。

2、能以身作则，模范遵守校纪校规。

3、坚持原则，作风正派，是非分明，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4、讲求工作方法，注重班干之间的协调配合；团结同学，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5、积极组织同学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活动，能出色完成本职工作，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

6、学年两个学期素质考核认证平均分在班级名列前 30%以上，学年内各门课程正考成绩无不及格现象。

(四) “学习标兵”条件

1、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遵守纪律，坚持上自习课（包括晚

自习)无旷课现象;

2、学习成绩优良,连续两学期考试课平均成绩均在 85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考查课各科成绩在良好以上,学年度平均学分绩点成绩位列班级前五名;

3、能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活动,政治思想方面无不良表现;

4、坚持体育锻炼,积极参加学校和班级的公益劳动;

5、三好学生可以兼获“学习标兵”。

三、评选步骤

1、评选先进个人。由辅导员主持召开会议,学习评比条件,布置评优工作。参加评选的学生提出申请,并写出学年度个人小结交班级,辅导员组织班委会成员和部分学生代表(学生代表数可占班级人数的 20%,由班级推荐产生)开会,根据个人申请、学习成绩、素质测评及表现情况民主提名,初步(也可以召开班级会议直接)评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习标兵”等,将初评结果连同先进个人申报表报所在系。系广泛征求学生和任课教师意见后,填写系部意见后报学生处审批。

2、评选先进集体。先进集体的评选采取申请制,各班级将申请书、准备好的先进班级事迹材料、班级年度工作总结、班级日志及获奖(包括个人获奖)材料等报本系审核,各系根据班级年度综合考核积分和分配的指标提出初评意见后报学生处审批。

四、奖励办法

1、院或系召开授奖大会,宣布表彰决定,授予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向获奖的班级和个人颁发证书和奖品。

2、填写“先进个人”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皖电院学〔2017〕59号

为鼓励在校学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正确的校风、学风，努力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更多的品学兼优的大学毕业生，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 （一）坚持党的领导，拥护党的方针、政策；
- （二）模范遵守国家法纪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德高尚，艰苦朴素，作风正派；
- （三）入学以来平均学分绩点成绩及前两学年个人素质考核总平均分均在班级名列前茅 20%，无不及格现象；
- （四）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活动，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
-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 （六）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部”荣誉称号者；
- （七）同等条件下优先级原则：
 - 1、入学以来平均学分绩点名次；
 - 2、获得先进个人次数多少；
 - 3、获得奖学金等级高低、次数多少。

二、评选办法

- （一）评选比例：应届毕业学生总人数的 5%。
- （二）评选程序：
 - 1、系、班级在全体毕业生中进行广泛宣传，并根据评选条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报符合评选条件学生名单；
 - 2、以班级为单位推荐候选人；
 - 3、各系对照条件讨论，初评优秀毕业生名单；
 - 4、填写《优秀毕业生申报表》，撰写事迹材料，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附所在班级学习成绩汇总表、素质认证成绩汇总表等材料报学生处审核；
 - 5、学生处审议后，报学校学工会议研究审批；

6、毕业前审核、表彰。

三、评选范围：应届毕业生。

四、表彰和奖励

（一）评出的优秀毕业生由学院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

（二）《优秀毕业生登记表》、表彰文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三）在就业工作中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

五、有关要求

注重基础资料的日常收集、整理，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打下基础；

在评选过程中，要实事求是，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严格把关，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有关部门紧密配合，相互支持，按时完成评选工作。

六、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处。

四、学生资助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内资助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皖电院学〔2017〕3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使其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皖政〔2007〕74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内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2〕145号）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重申高校校内资助管理规定的通知》（皖教秘〔2017〕1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心”）负责学院校内学生资助项目布置、评审、发放的组织落实，学院各部门应予以配合实施，学院纪检监察部门负责资助工作监督。

第三条 对学院内的各项学生资助，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布资助项目，按个人申请、系部初审、资助中心复审，全院公示后报院领导批准实施，资助资金一律由学院财务转入学生个人银行卡中。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的资助项目包括绿色通道、学费减免、勤工助学、特殊困难资助和临时困难资助等校内其他资助。

第二章 资助经费来源

第五条 学院每年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经费作为资助资金，资助资金的提取和使用纳入学院预、决算管理，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事业收入包括学费、住宿费等非科研事业收入。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设立的奖助项目资金不计入提取基数。

第七条 学院校内资助资金的支出按照资助中心经办、财务部门审核、院领导审批的程序办理。

第三章 绿色通道

第八条 申请对象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的当天，通过学院开设的“绿色通道”窗口报到。学院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入校后再向学院申报家庭经济困难，由学院核实认定后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第四章 学费减免

第九条 学费减免对象

减免学费对象为具有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十条 申请条件与减免额度

- 1、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必须为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中成员；
- 2、孤儿（需提供孤儿证），学费全额免收；
- 3、属于烈士子女，减免学费 500-1500 元；
- 4、父母双方因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的学生（需提供残联统一制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减免学费 500-1500 元；
- 5、家庭突发重大变故无力承担学费的学生减免学费 500-1500 元。

第十一条 申请与评审程序

学院每年 9-12 月办理学费减免手续。由学生本人申请，通过班级评议后由辅导员签字，经系部初审，资助中心复审并在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学院领导审批发放。

第十二条 学费减免的管理和监督

- （一）本学年内有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尚未解除者，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 （二）学院应对减免学费学生的经济情况进行了解和抽查。
- （三）凡经学院批准减免学费的学生，其名单和减免金额将向全院学生公示，接受广大学生的监督。
- （四）已获得本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原则上不得申请本学年学费减免。

第五章 学生勤工助学

第十三条 学生勤工助学按照《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殊困难资助

第十四条 申请条件

(一) 申请特困资助须符合以下条件：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成员或本人因灾、因病突发重大变故，且无力承担者。

(二) 学生个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供家庭所在乡、镇、区、街道政府或父母所在单位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并按规定程序审批。

(三) 特困资助标准为 1000 元/人次，特殊情况需增加标准的应报学院领导批准。

第十五条 申请与审批程序

特殊困难补助可随时申请，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供困难证明材料。

(二) 系辅导员核实、签署意见，报系部审核。

(三) 系主任审核并签署意见，报资助中心复审。

(四) 资助中心复审后，提交院领导批准发放。

第七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临时困难资助

第十六条 临时困难资助

(一) 申请条件

1、学生在校期间因突发疾病急需住院治疗或门诊治疗费用较高，而家庭经济困难无力负担者；

2、学生因其它原因，难以保障基本生活者；

(二) 学生个人提出书面申请，注明家庭详细地址、家庭成员、电话号码、家庭经济收入情况、申请临时困难资助的理由等，并按规定程序审批。

(三) 临时困难资助标准控制在 200~600 元/人次，特殊情况需增加金额应报学院领导批准。

(四) 同一时间段内，临时困难资助和特殊困难资助不得同时申请。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原则上不予资助：

- （一）由于学生个人违纪违规等行为导致的临时经济困难者；
- （二）吸烟、喝酒、赌博、泡网吧及生活铺张浪费或有其他高消费行为者；

第十八条 申请与审批程序

临时困难补助可随时申请，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供困难证明材料。
- （二）系辅导员核实、签署意见，报系部审核。
- （三）系主任审核并签署意见，报资助中心复审。
- （四）资助中心复审后，提交院领导批准发放。

第八章 校内其他资助

第十九条 学生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由资助中心与财务处核对无误后，按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校内奖学金。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二十一条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奖励。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第二十二条 毕业班学生购买实习保险。具体实施办法详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2〕13号）。

第九章 纪律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申请校内资助的学生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真实，如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所获得的资助全额追回。

第二十四条 系部负责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审查、核实，对符合资助条件的，签署意见后按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系部对学生申请材料的审查、核实不严，弄虚作假，导致违反相关资助政策和制度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纪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学院所属相关部门对符合资助条件并按规定程序办理完毕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及时、足额进行资助，如有无故拖延、克扣、截留等违反资助规定的，

将追究相关人员的纪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起实施，原有相关制度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

皖电院学〔2017〕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省内制定的各项高等学院资助政策和惠民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依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和《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7〕1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确定合理等级，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院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认定结果作为评定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其他资助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认定工作的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

1、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组成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2、学院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心”），由学院分管院长任主任，学生处处长及学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院的认定工作。

3、学院所属系部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主任为组长、学工干事和辅导员等成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审核本系的认定工作。

4、学院成立以班级为单位、辅导员为组长、任课教师和学生代表参加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学生总人数的 10%，具备广泛的代表性。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须在班级进行公示。

第七条 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纪检监察、财务部门要加强对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

第八条 资助中心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并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院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九条 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在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既不应隐而不报、更不能夸大虚报，并及时报告本人的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学院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及时做出调整。

第十条 学院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整体安排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学院系部学工人员暨资助中心随时关注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变动情况，及时掌握学生在校期间因突发性事件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新情况。

第十一条 各系部学工人员暨资助中心要将资助工作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在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同时，更要关注他们的成长，要掌握和了解他们的思想和心理状况，教育学生直面困难，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真正发挥资助工作的育人作用。

第三章 困难等级、认定标准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困难等级。

第十三条 特别困难、困难的认定条件应从严掌握。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并持有地方政府出具的贫困证明及当地民政部门盖公章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孤儿、单亲、农村/城镇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或来自于残疾人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烈士子女、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

- 2、家庭主要成员丧失劳动能力，无稳定经济来源者；
- 3、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无力支付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用者；
- 4、来自国务院规定的老、少、边、穷地区，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5、家庭子女较多，且均在求学而造成家庭经济困难者；
- 6、学生在校期间生活俭朴，无奢侈消费行为，月均生活费低于合肥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十五条 困难等级确定：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经班级民主评议，系部初审汇总，资助中心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困难程度确定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1、学生休学期间。
- 2、申请认定时材料弄虚作假的。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实际生活费用是指学生家庭所能提供的经济支持，国家、社会和学院所提供的各类资助不包括在内。

第十八条 学生的家庭成员是指与学生共同生活的直系亲属。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资助中心、认定工作组和认定工作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二十条 学院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高校资助政策简介》（内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每学年结束之前，学院向在校学生发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和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一级的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不需再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第二十一条 每学年开学时，资助中心布置启动全院认定工作。学生填写《安徽电

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认定工作评议小组负责收集首次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及相关材料，根据《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量化评分表》进行打分、排序，并在班级进行公示。

第二十二条 各系部认定工作组根据学生提交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量化评分表》等相关材料，结合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对照本办法确定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提出本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困难等级意见。

认定工作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孤儿、单亲、农村/城镇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或来自于残疾人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烈士子女、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应采用隐性的方式，避免将困难学生和非困难学生割裂区分开。

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隐私。宣传学生励志典型等事迹时，如涉及到受助学生的个人信息，应征得学生本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困难等级，在本系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时，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资助中心提请复议。院资助中心在接到复议提请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二十四条 资助中心审核各系上报的认定名单及等级，审核通过后，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将审议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起实施，原相关制度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皖电院学〔2017〕5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奋发进取，达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国家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四条 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向学院下达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学院依据奖学金分配名额实施等额评审工作。

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获得学院一等以上奖学金和院级以上表彰；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5、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在各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
- 6、必须是学院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原则上不能获得国家奖学金：

- 1、违反校规校纪和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受到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尚未解除者；
- 2、学生个人素质考核成绩排序位于全班前30%以下者；
- 3、考试（含考查）课成绩有不及格者；

4、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序位于本年级专业前 10%以下者。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章 申报及评审程序

第八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心”）在学院学生资助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学院资助中心办公室具体负责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下达后，学院资助中心办公室根据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拟定并下发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通知，公布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学院评审办法和学生申报程序，提出申报条件、比例、时间和要求。

第十条 各系根据通知精神，召开辅导员会议研究、布置系国家奖学金申报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根据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自愿提出书面申请交辅导员。辅导员组织初步评议后，组织申请人填写《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国家奖学金申请表》，连同申请书和其他证明材料一并交系部。

第十二条 各系召开系领导、学工干事、辅导员会议研究审核，并将推荐人员公示 5 个工作日，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报学院资助中心办公室。

第十三条 学院“资助中心”组织召开“奖学金、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提出申报国家奖学金学生建议名单，报学院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规定时间报省教育厅。

第十四条 经上级批复后，学院于规定时间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六条 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七条 学院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

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皖电院学〔2017〕5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依据国家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在校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和预算由省财政、教育部门向学院下达。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6、本学年度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六条 有以下情况者，原则上不能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 1、本学年有违反校规校纪和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受到学院纪律处分，尚未解除者；
- 2、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序位于本年级专业前20%以下者。
- 3、学生个人素质考核排序位于全班前30%以下者。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三章 申报及评审程序

第八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心”）在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全面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学院资助中心办公室具体负责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下达后，根据文件精神 and 有关要求，拟定并下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通知，向全体学生公布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学院评审办法和学生申报程序，提出申报条件、比例、时间和要求。

第十条 各系根据通知精神，召开辅导员会议研究、部署系国家励志奖学金申报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根据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自愿提出书面申请交辅导员。辅导员组织初步评议后，组织申请人填写《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连同申请书和其他材料一并交系部。

第十二条 各系召开系领导、学工干事、辅导员会议研究审核，并将推荐人员公示5个工作日，于每年9月30日前报学院“资助中心”办公室。

第十三条 学院“资助中心”组织召开“奖学金、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提出申报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建议名单，报学院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规定时间报省教育厅。

第十四条 经上级批复后，学院于规定时间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六条 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七条 学院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皖电院学〔2017〕5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进一步规范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程序，加强评审工作管理和监督，依据国家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是中央政府出资，为全日制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的。国家助学金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为目的。凡我院有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者，均可申请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具体标准在每生每年2000-4000元范围内确定。我院国家助学金分档及各档标准如下：一档2000元、二档3000元、三档4000元/年。每年9月1日前，省财政、教育部门将国家助学金预算下达学院。

第五条 持有《扶贫手册》，且本人信息在手册中的学生，享受助学金的标准按当年省教育厅文件要求执行。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按月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200、300、400元不等，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积极参加学院教育教学活动；

5、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取得学院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格（进入学院贫困生资料库人员者）。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申请国家助学金

1、本学年度受到学院行政纪律处分，尚未解除者；

2、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或有不诚信纪录者；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按年度申请和评审，学院每年9月1日开始受理申请，当年10月31日前完成评审。

第十条 学院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按各系现有在籍全日制普通专科学学生数、贫困生数以及对贫困生资助工作重视程度等因素分配国家助学金指标（名额、档次）。

第十一条 符合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在规定的时间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第十二条 班级在辅导员指导下对学生个人申请进行讨论和民主评议；评议后，辅导员负责并向本系推荐建议人选。

第十三条 各系根据学院分配名额、档次，召开会议集体审核，提出推荐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后，将推荐材料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

第十四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情况，综合审查后，提交学院奖学金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院领导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学院审批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于10月31前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院为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按月发放助学金，有关材料记入学生个人档案和学院文书档案。

第十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如学生个人或

班级对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向所在系、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给予答复。凡弄虚作假申报国家助学金者，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第十八条 国家助学金专款专用，学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十九条 各系要做好受助学生的教育工作，监督、指导学生合理使用国家助学金。禁止学生用国家助学金请客、高消费及其从事其它经营用途。一经发现将追回国家助学金，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起执行。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皖电院学〔2017〕59号

为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科学文化知识，促进学生德、智、体、能全面发展，培养合格人才，学院设立“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评选对象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二、三年级在校学生。

二、评选等级、金额和比例

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等级,奖学金金额分别为 1000 元、600 元、300 元，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享受奖学金学生人数比例为参评学生总数的 30%（其中享受面分别为一等 3%、二等 9%、三等 18%）。

三、评定条件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应坚持“德、智、体、能”全面发展的原则，具体条件如下：

- 1、德育方面：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日常行为规范，遵纪守法，团结友善，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 2、智育方面：热爱专业，学习努力，态度端正，能圆满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成绩优良（必修、选修课程均无不及格现象），学年两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全班平均分；
- 3、体育方面：坚持体育锻炼，上好体育课，积极参加早操和各项体育竞赛活动，身心健康；《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
- 4、能力方面：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参加课外文化、科技、创新活动，参与社会工作（学团、社团活动）并做出突出成绩。学年两个学期的素质考核认证平均成绩位于全班前 50%。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获得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

- 1、违反校规校纪，受到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尚未解除者；
- 2、无故不参加院、系组织的集体活动者；
- 3、有旷课（迟到或早退三次按旷课一次处理）现象者；

- 4、本学年内所修课程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者；
- 5、有违反“六个严禁”、酗酒、晚归及夜不归宿等不良现象者。

五、评定程序

- 1、个人申请：学生本人对照奖学金评选条件，提出书面申请，如实介绍自己德、智、体、能各方面的情况；
- 2、班级评议：班委会在辅导员的具体指导下，对提出奖学金申请的学生进行评议，根据评定条件、规定的比例，以学生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为序，结合平时表现，初步研究确定获奖学金学生名单、等级，报系部审查；
- 3、系部审查：各系汇总各班级奖学金初评结果，严格执行条件，不突破比例，认真把关，审查后报学生处；
- 4、学生处审核：学生处对各系上报的学生奖学金评定结果进行审核，并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奖学金和表彰奖励评审委员会研究审批，由学院办公室发文表彰，学生处、财务处负责办理奖学金发放工作；
- 5、学院向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并将《优秀学生奖学金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六、其它

本办法从2017年5月1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皖电院学〔2017〕5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勤工助学活动，促进学生勤工助学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意识，提高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依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条 学校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财务、人事、学工、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支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设专门的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挂靠学生处），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学生资助领导小组职责

1、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学校要加强领导，

认真组织，积极鼓励校内有关职能部门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2、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并不断完善本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实施办法；

3、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筹措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并制订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4、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九条 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职责

1、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协调校内各单位，引导、组织指导、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2、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岗位，并纳入学校管理；

3、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4、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领导下，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补助标准，并负责补助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5、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学校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四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第十一条 设岗原则：以工时定岗位。

1、按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不低于 20 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 工时×勤工助学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2、设置的岗位数量既要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第十二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1、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2、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就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3、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为主；

4、学校后勤部门应大幅度减少雇用临时工，调整出适合学生参与管理和服务的岗位，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勤工助学机会。

第五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十三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由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统一组织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十四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由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六章 勤工助学补助标准及支付

第十五条 校内固定岗位补助按月计算。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计算，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根据考核结果适当上下浮动。

第十六条 校内临时岗位补助按小时计算。每小时补助可参照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12 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校外勤工助学补助标准不应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勤工助学协议，其劳动补助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十八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勤工助学管领导小组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必须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附件为《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岗位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五、共青团建设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素质考核认证办法

皖电院学〔2017〕59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强学生基础管理工作和职业素养培育，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完善学生评价和激励机制，科学构建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高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结合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实际，特制定学院《大学生素质考核认证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办法》旨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高职高专院校的培养目标为指导，以增强学生的思想道德修养、职业能力素养及就业竞争力为核心，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造就新时期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基本目标

采用素质认证成绩量化的方式进行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管理，针对学生就业创业、创新创造实践、身体心理情感、志愿公益和社会参与等普遍需求，客观记录、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逐步建立起一套与我校学分制相适应、面向全校学生、与第一课堂教育相配套的素质教育体系，将素质认证的结果作为“第二课堂成绩单”并促进该认证结果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组织领导

建立院、系学生素质教育实施、认证工作领导组和班级工作组。学校领导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为党委学工部、团委、教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系部领导组由系党支部书记或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主任任组长，成员为系主任、团总支书记、学工干事等；班级工作组由辅导员任组长，成员为团支部书记、班长和三名普通学生代表。

党委学工部和团委统揽学校学生素质教育活动的设计和日常管理。团委全面负责大

学生素质认证的管理工作。学校各系部、处室和后勤等部门均要为学生素质教育活动提供经费支持和时间保障，大力加强学生素质教育活动的场地建设及其他软硬件建设。

学校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和支持《办法》的实施工作，广大辅导员和任课教师要认真组织和积极开展素质教育活动，全体教职员工均要树立全员育人意识，全心全意为广大学生的成长和成才搭建平台，提供服务。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基础文明素质

主要包括学生在校期间的日常言行举止、综合表现等，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等为依据，对学生的个人日常言行举止进行全面考核。

第五条 政治素质与道德修养

主要包括学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业余党校、团校培训活动，党、团组织的重大政治活动等主题教育活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活动；积极参加公益志愿服务；积极参与和谐、平安校园建设的活动；以及其它旨在提高学生政治素质与道德修养的系列活动。

第六条 体育身体素质

参加各类运动会、球类比赛，以及其他全民健身项目等活动。

第七条 职业技能素养

主要包括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创新创业、科技科普等比赛，或参加职业技能、创新创业、科技科普等培训、讲座；撰写相关论文、报告；取得职业相关证书、专利授权等。

第八条 文化艺术修养

主要包括学生参加各类文化、艺术类活动，如书画摄影、乐器演奏、动漫制作、文艺演出、演讲（征文）比赛、辩论赛和读书交流等有利于身心健康发展的活动，以及在校园网、报刊、广播站及其他媒体上投稿等。

第九条 社会工作能力

主要包括参与社会实践的能力，以及学生在学生会、团委办公室，以及学生社团等学生组织担任学生干部或干事，并在学生活动中承担一定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开

展学生社团活动；或参与并完成上级安排的工作等。

其中，学生在校期间至少须参加两次社会实践与调查活动，团委负责制定实施计划并统筹实施，各系负责本系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和考核。社会实践活动原则上安排在前两个学年内完成，此项学分为必修学分，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无此项目者，素质认证成绩认定为不合格。

《办法》中的项目不包含专业教学计划已开设的项目，如军训与国防教育、大学生就业指导、艺术类选修课程、形势与政策理论课教育等。

第三章 认定与认证办法

第十条 认定

1、活动认定：参与认定的各项活动必须事先申报，同时做好活动材料以及参与人员、职责分工的登记和备案。活动先未申报，原则上不予认定，特殊情况下，需持主办部门提供的有效证明，按活动所属级别进行认定。

2、学校对第二课堂活动分为院、系、班三个层级进行申报认定、登记备案。即：校级及以上活动由团委进行统一认定分值和登记备案，系级活动由系团总支认定分值和登记备案，班级活动由团支部认定分值和登记备案。其他部门仅负责提供学生参与活动的证明材料，不可直接认定分值。

3、信息发布：主办单位在活动申报获得许可后，要把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报名方式、认定方式及时通过文件、会议、网站（微信微博）或海报等形式进行公开发布，便于学生报名参加。学校、系、班级均要在相对固定的地点，以相对固定的形式进行信息发布，便于学生了解和查询。

4、集会性质的活动，如各级学生组织例会、班会、支部会等一般不纳入活动认定范围。

第十一条 认证

1、每次活动进行中，参与活动的学生须主动到活动负责人处登记，活动迟到或中途无故退出者视为未参与活动。

2、每学期组织三次素质认证，分别在第6周、第12周和第18周进行（对于附件中基础文明素质部分，要求各班级根据学生处、团委公告、通知和学生干部日常考核反馈的信息做好记录，对照本办法予以认证，扣除相应的素质分数），由团委统一发布通

知，并将校级活动汇总后发到各系，系团总支在此基础上加入系级活动后发至各班级，由辅导员带领班级素质认证工作小组进行素质认证成绩的统计。

3、认定单位要及时做好记录，同时将学生参加活动的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便核对或查询。对在认证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和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将予以纪律处分。

4、学生处、团委定期组织人员检查或抽查各班级素质认证情况。主要抽查内容：参与活动人员的记录；认定单位的证明材料；认证分值的合理性；学生干部日常考勤结果是否体现等。对于检查或抽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将给以退回重新认证，直至认证成绩作废的处理，追回已授各项评先评优、困难资助等荣誉和资助，并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第四章 成绩的应用

第十二条 学生个人素质考核认证成绩为学生参加的素质教育活动的汇总分。学期素质考核认证成绩为基准分 60 分加（减）各考核项目分值的总和。每学期考核一次，以班级为单位，按个人素质考核认证成绩降序排序。填写班级学期素质认证成绩汇总表，由团总支书记汇总，系部书记签字后生效，作为学生困难资助、评先评优、组织发展和奖学助学的重要依据。毕业学期如外出实习或试岗，则根据实习或试岗单位的评定来认定成绩。

第十三条 每学期素质考核认证成绩必须达到 75 分。第三学年的素质考核认证成绩结合学生在校参加的第二课堂活动及顶岗实习表现由辅导员给予相应成绩。凡素质考核认证成绩不合格者，不得参与当期评先评优，不能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或培养考察对象，对已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或培养考察对象的，予以延长考察期或取消其资格。

第十四条 每学期班级同学中有 10% 不合格者，本班级（团支部）不得参与先进班集体或优秀团支部的评选，且辅导员年终不能评选为优秀辅导员。

第十五条 学生毕业时，各系部根据其在校期间各学期素质考核认证成绩进行毕业总评，共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并发放相应的《素质考核认证等级证书》，装入学生档案。

第十六条 素质认证成绩作为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学生处负责将素质考核认证成绩记入毕业鉴定表，作为用人单位考察和评价学生个人素质的重要依据，并酌情确定是否向用人单位推荐。对于毕业素质考核总评不合格的学生，不予或延缓毕业。

第五章 有关要求

第十七条 主办单位要根据活动的规模、层次、级别和获奖等不同情况，妥善保管学生参与活动的原始资料备查，具体分值由认定单位（校级活动的认定单位为团委，系级活动的认定单位为团总支，班级活动的认定单位为团支部）统一核定，各素质认证工作小组对照执行。同一活动以最高级别作为认证和加分标准，不累计加分（参加活动获奖除外）。

第十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期素质考核认证成绩计不合格，不予认定该项学分：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和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理的；参加邪教活动者；学期内受行政、党团处分后无明显进步或屡教不改者；其他严重影响学校声誉在学生中影响恶劣行为者。

第十九条 对于学期素质考核不合格的学生，不予认定该项学分。须由学生填写《素质认证补修申请表》书面申请，系部审核后，由学校安排其他形式的补修。素质认证补修期间如有不服从管理，工作态度消极等行为，则取消其素质认证补修资格。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解释权归院团委。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实施办法

皖电院学〔2017〕5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安徽省学生联合会章程》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进校务公开、实行民主办学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学代会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牢牢把准政治方向，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围绕重点聚焦问题，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第四条 学代会和学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和学生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学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学代会职权

第六条 学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听取学校有关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听取、审议和通过学生会工作报告；
- （三）听取、审议和通过学代会提案工作报告；
- （四）审议与学生切身利益有关的基本规章和制度，以及其他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具有普遍性的重要事项，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组织对教职工工作态度 and 业务能力进行评价，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制定、修订和通过学生会章程；
- （七）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委员会；
- （八）审议上一届（次）学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九) 根据学校现实情况向全体学生发出倡议；

(十) 讨论、决定学生会工作的重大问题；讨论、决定应由学代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条 学院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学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和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八条 学代会决定和决议，学生都应认真执行。有关职能部门必须认真负责地处理学代会的提案，做到条条有答复，件件有回音。

第三章 学代会代表

第九条 学代会代表的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学生；

(二)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能正确地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三) 品德优秀，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良好的社会公德、个人品德，遵纪守法，无违反校规校纪情况；

(四)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良；

(五) 密切联系同学，团结同学，乐于奉献，具有一定的议事能力，能够反映广大同学的呼声、建议和要求。

第十条 学代会代表系部为单位，根据分配的代表数额，由学生直接选举产生。选举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校学生会组织实施，校团委给予具体指导。

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一年，到期改选。代表受选举单位学生的监督，必要时原选举单位可以按照程序撤换、更换和补选本单位的代表。学代会代表出现退学等不能在校继续学业的情况，不再保留代表资格，原选举单位可进行更换或补选。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的构成：学代会代表总人数为学生总数的1%左右，在选举时要充分考虑性别、民族、政治面貌等因素。学代会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干部、教师等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享有发言权，无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二条 学代会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 （一）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 （二）在广泛征求学生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提案，提案需经八名以上正式代表附议方为有效，然后交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后立案；
- （三）对学代会工作、学校工作有审议、批评、建议的权利；
- （四）有权参加学代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检查有关单位执行大会决议及提案落实情况，有权在必要时对学校行政职能部门进行质询；
- （五）因行使正当民主权利而遭受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和控告。

第十三条 学代会代表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 （二）根据校党委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学校中心工作，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 （三）积极参加学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学代会决议，完成学代会交给的任务；
- （四）从实际出发，深入基层，密切联系学生，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如实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 （五）及时向本单位学生通报参加学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 （六）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文明道德规范，努力提高学业水平。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四条 学代会以系部为单位建立代表团，选举产生团长一人。

第十五条 召开学代会时，首先召开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和大会秘书长，主席团成员从正式代表中产生，主席团成员轮流担任大会执行主席，负责大会具体事宜。

第十六条 学代会每一年召开一次，每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大会的表决必须有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开会，应向代表说明，取得多数代表的同意。

如遇重要问题，由学生委员会主席团提议，并得到学生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同意，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

第十七条 学代会的议题，应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和学生迫切关心的问题，广泛吸收学生的意见，并经大会主席团审议。

第十八条 学代会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或举行有关人员的专题会议，主要任务是对学代会要讨论的重大问题和代表提出的重要提案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督促有关单位贯彻学代会决议和及时处理提案；落实大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十九条 学生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构，承担与学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执行由学代会赋予的职权，对学代会负责、受学代会监督。

第二十条 学生委员会实行合议制，由学生会秘书长召集，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学生委员会决议必须有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学生委员会在校党委的领导、校团委的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一）做好学生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学生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大会方案和主席团人选建议名单，经学校党委批准后，召开大会。

（二）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大会决议，督促检查提案落实，组织代表团及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活动，组织代表传达贯彻大会精神。

（三）大会闭会期间，遇有重要问题，经学校党委同意可召集代表团团长会议或组织代表讨论，必要时可按规定的程序临时召开代表会议。

（四）负责解释学生会章程，保障代表和学生的民主权利，接受他们的申诉。

（五）选举学生会主席团；增补或罢免学生委员会委员、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六）审议和批准学生会工作计划与总结，审查经费使用情况；有权列席学生会工作会议，对学生会工作进行监督、评议和质询。

（七）处理大会交办的其他事项，行使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共产主义青年团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团员代表大会制度

皖电院学〔2017〕5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及团中央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团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团代会”）是全校共青团员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共青团组织体制的根本体现，代表全校共青团员意志，维护全校共青团员权益。

第三条 团代会及其常设机构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在法律和校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并接受校党委和校团委的领导。

第二章 团员代表大会

第四条 团代会每三年召开一次，由共青团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召集，并由学校党委批准。在特殊情况下，经校团委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同意，可以提前或者推迟举行团代会。出席代表人数超过应到代表总数的五分之四以上（含五分之四）时，方可召开团代会。

第五条 团代会的领导机构：团代会筹备期间设大会筹备委员会，由校团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组成。团代会正式召开期间设大会主席团，由现任校团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组成。

第六条 团代会召开期间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听取和表决共青团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讨论和决定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工作任务和有关重要事项；
- （三）选举共青团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委员；
- （四）选举出席上一级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七条 团代会代表提案的提出：团代会代表在团代会筹备期间就学校共青团相关工作提出提案，须有3名以上（含3名）团代会代表与之联名或附议。校团委委员在团代会期间可独立就学校工作提出提案。上述提案由团代会筹备委员会审核并造册登记，

由新一届校团委负责与学校有关部门交涉处理后答复提案人，并在下一次团代会上报告提案解决情况。

第八条 团代会议案的提出：团代会代表向团代会提出相关工作重大问题的议案（不包括修改共青团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章程的议案），须有校团委委员 1 名以上（含 1 名）或 3 名以上（含 3 名）团代会代表与之联名或附议，并由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第九条 团代会表决议案（不包括修改共青团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章程的议案）和其他动议，以团代会与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赞成为通过。共青团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章程的修改，须由院团委提出议案或由五分之一以上（含五分之一）团代会代表联名提出议案，并经投票表决，以团代会与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含三分之二）赞成为通过。

第十条 提前或者推迟举行团代会，须参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校团委

第十一条 校团委是团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代表团代会行使规章制定、重大事务决策、民主监督和团代会赋予的其他职权。校团委委员的任期自团代会闭会时起，至下一次团代会召开时止。

第十二条 校团委由校团委委员组成，委员任期三年，每届校团委委员，由通过团代会新当选的校团委委员组成。

第十三条 校团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书记、副书记从校团委委员中产生，副书记协助书记主持院团委日常工作。副书记人选由团代会提名，并经校团委全体会议选举通过。

第十四条 候选人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代表的半数方能当选。如得票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按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候选人中谁当选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得票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以重新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团代会召开后，新一届团委须报上级团组织批准，选举产生团委书记应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办理任职手续。

第十六条 校团委全体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 解释《共青团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代表大会制度》，监督制度的实施，向团代会提出制度修正案；

(二) 制定、修改和解释校团委的工作制度；

(三) 执行团代会决议，行使团代会赋予的各种职权；

(四) 召集团员代表大会和临时团员代表会议；

(五) 评价校团委的工作业绩，罢免书记、副书记；

(六) 审议和批准校团委的年度工作计划及经费使用情况；

(七) 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

(八) 决定校团委的其他重大工作事项。

第十七条 校团委行使各项职权均应经过民主选举或表决。

第十八条 确有重大事务和工作需要酝酿、讨论和决定时，可由校团委书记召开校团委扩大会议，由校团委委员、各支部书记及有关人员参加。

第四章 代表

第十九条 团代会代表以各班团支部为单位进行民主推选产生，各班团支部代表名额原则上按照不低于本支部团员人数的1%、依照学校各年级人数比例分配，女性和少数民族代表应占一定比例。其中，在任的校团委委员和下一届校团委委员候选人自动成为代表。团代会名额分配方案须经校团委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团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从当选之日起，至下一届团代会代表产生时止。

第二十一条 团代会代表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政策，热爱中国共产党；

(二)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认真，刻苦努力，专业成绩良好。受到校级及校级以上表彰奖励者优先；

(三)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心社会工作，在工作中表现积极，责任感强，并能及时反映同学的呼声、建议和要求。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受到同学的拥护及信任；

(四) 有较强的议事能力，积极并如实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要求，正确行使学生民主

权利，忠实履行代表职责；

(五) 遵守纪律，在近一年内未受到校纪处分，无任何违纪现象。

第二十二条 团代会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一) 出席相应会议，参加审议各项报告、议案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要求学校有关部门给予答复和解决；

(二) 对校团委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实行监督；

(三) 根据相关程序，联名提出提案、议案、罢免案、质询案等。

第二十三条 团代会代表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模范遵守并协助贯彻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并按照本制度开展工作；

(二) 按时出席各项会议，履行代表职责；

(三) 主动了解并如实反映团员意见，并将各提案反馈切实传达给团员；

(四) 维护大会声誉，执行大会决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团员代表大会负责解释，闭会期间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皖电院学〔2017〕5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我校学生会组织的自身建设，进一步推动校学生会工作向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从而更好地发挥学生会组织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生会接受中国共产党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和安徽省学生联合会的领导，接受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的指导。

第三条 校学生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同学开展学习、科技、文体、社会实践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二）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三）组织同学开展勤工助学、公益劳动等自我服务活动，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四）加强学校党政与广大同学的联系，通过各种正常渠道，反应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

第四条 校学生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全校学生代表大会是校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全校学生代表大会一般每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由学生委员会主席团提议，并得到学生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同意，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

第五条 学生委员会是全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每届学生委员会的任期一般是一年，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如提前或推迟举行，该届学生委员会的任期相应改变。

第六条 学生委员会主席团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至三人，秘书长一人，委员若干人。学生委员会成员由全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全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

生委员会成员由校学生会秘书长推荐，并经学生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校学生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四人，秘书长一人（聘请院团委老师担任）。在两届全院学生代表大会之间，调整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应由校学生会和团委协商推荐，报请学校党委同意，提交学生委员会或一定范围的学生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第八条 校学生会下设办公室、学习部、体育部、生活保障部、文艺宣传部、外联部六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设部长一人，副部长一人、干事若干人。

第九条 校学生会干部的职责：

（一）校学生会主席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团委的指导下全面负责学生会的工作。做好每学期的工作计划和总结，检查各部门工作情况，及时总结工作。定期主持召开学生会工作会议，对各部门工作进行评议，研究学生会的工作和发展方向。

（二）校学生会副主席，协助主席处理各项日常工作，参与制定工作计划、活动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做好分管部门的工作。支持学生会主席的意见和决定，当其决定欠妥或遗漏时，学生会副主席应及时予以纠正和提醒，以便有关工作顺利进行。

（三）秘书长指导校学生会的工作。

（四）办公室负责学生会公共事务的管理。学生会工作制度的修订和文件管理；协助主席做好各部门之间的联络沟通工作；配合学生会各部门活动开展；监督全体学生干部的日常行为规范；处理、上报突发事件。

（五）学习部负责组织开展学术性、实践性、趣味性学习活动，营造良好学习氛围。做好学生与老师、学校的沟通桥梁；在学生中形成我要学习、自主学习的学习风气和学习习惯；帮助广大同学实现理论知识与实践操作的结合，从而更好地服务于广大同学。

（六）体育部负责组织全校学生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吸引力强的体育活动和素质拓展活动，增强学生体质。

（七）生活保障部负责为全校学生的学习生活安全提供监督保障。做好学生会重点工作的值勤；寝室安全规范的巡查；食堂卫生、秩序的巡查；教室寝室卫生的监督巡查以及向学校有关部门反应同学们在校园安全和生活方面的合理意见和要求，维护学生权益。

（八）文艺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各类文化娱乐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负责学生会各项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为同学们提供最优质的展现自我平台，让每个人在活动组织中发掘自我最大的价值。

(九) 外联部负责承担着与外界各组织交流, 筹集赞助、促进高校间的合作交流等重要工作。以整合内外资源, 扩展赞助渠道为方向, 不断扩大与高校、企业、社会的交流。

第十条 系学生会在系党总支领导下和院学生会的指导下, 由系团总支具体指导工作。其机构设置可参照校学生会的做法并结合本系实际情况而确定。系学生会主席是校学生委员会成员。

第三章 工作的基本原则、形式和方法

第十一条 校学生会工作的基本原则:

- (一) 坚持服从党的领导和维护同学利益一致性的原则。
- (二)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 (三) 坚持群众性原则。
- (四) 坚持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 自我监督, 促进同学全面发展原则。

第十二条 校学生会工作的基本形式可以包括:

(一) 会议。校学生会通过召集各种会议, 讨论和研究日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宜。

(二) 活动。开展形式多样, 富有成效的文化、学习、文娱、体育等活动, 寓教育于活动之中, 寓娱乐于活动之中。

(三) 社团。以此丰富同学的课余时间, 创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 促进同学的成长和成才。

(四) 社会实践。包括组织参观、访问、科技文化服务、勤工助学、公益活动等。

(五) 其它。包括通过适当的方式和渠道做到上情下达, 下情上达, 维护和代表同学利益, 配合学校有关部门进行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校学生会工作的基本方法可以包括:

(一) 以丰富有效的活动作为工作的载体, 寓教育和娱乐于活动之中。

(二) 贴近同学, 并与他们产生思想和感情上的共鸣, 杜绝官僚主义的作风, 在坚持原则的基础上真正代表同学的利益, 并切实地为广大同学的成长、成才服务。

(三) 运用榜样的力量和激励的办法, 在实际工作中注意以身作则, 注意发现和培养典型, 并推动学生会工作的开展。

（四）注意发挥舆论的导向作用，运用各种有效的宣传形式，在同学中倡导和培养良好的学风、校风，为同学的成才和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五）其它。如抓住规律、循序渐进的方法；分层次，有针对性开展活动的方法；调动同学自身的积极性的方法等，都可以在校学生会工作中加以运用。

第四章 校学生会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校学生会内部工作的检查、监督与管理：

（一）学生会各职能部门要定期向主席或学生委员会请示和汇报工作，学生委员会定期对各部工作进行总结和指导。

（二）校学生会定期检查各系学生会的工作，定期收集它们的工作汇报，及时总结通报。各系学生会在向校学生会负责的同时，也对校学生会的工作起监督作用，并提出自己的工作意见。

（三）学生会应建立健全日常工作制度，包括：例会制度，办公室值日制度，工作布置、检查、总结制度，请示汇报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等。

第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校学生会主席团。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干部选拔、培训、管理办法

皖电院学〔2017〕59号

学生干部是学院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学院开展学生工作的得力助手，是大学生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重要平台。为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培训和管理工作的，充分调动学生干部的积极性和发挥学生干部的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一、学生干部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素质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关心时事政治和学校大事，能够坚持原则，在重大问题上坚持正确立场，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

（二）道德品质素质要求

遵纪守法，能够掌握和运用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校园和谐安定秩序；热心公益，爱护公共财物，敢于同不良风气和行为作斗争；做人诚实守信，正直善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三）科学文化素质要求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方法得当，具备主动学习的能力，能自觉完善和优化知识结构，勤奋努力，成绩优良，各项课程均无不及格现象。

（四）身体心理素质要求

身体素质好，心理健康，性格开朗，具备良好的承载能力和自我调节能力，能够正确面对竞争和挫折。

（五）综合素质要求

责任意识强，敢于担当作为，愿意为同学服务。工作积极主动，思路清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语言表达能力和文字能力较强；工作方式、方法恰当，能够正确处理好学习、工作和生活三者之间的关系；有团队精神，具有一定的社会实践能力，组织协调能力。

二、学生干部的选拔

（一）学生自荐

有意愿参与选拔的同学可以向团委（团总支）递交自荐表，介绍本人情况，阐述对相关职务的认知以及自身担任相关职务的优势。

（二）组织推荐

各级团学组织对照学生干部基本条件，根据学生的现实表现、学业情况、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向团委（团总支）推荐人选。

（三）选拔程序

1、宣传工作

在学生干部选举之前，各级团学组织对选举工作进行宣传。

2、确定候选人

团委（团总支）根据提交上来的自（推）荐表，初步确定候选人名单，报党委学工部（各系党支部）审批。

3、民主投票选举

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候选人进行竞选演说，全体学生代表进行不记名投票。

4、公示结果

根据选票选出各级团学组织委员会委员，由团委（团总支）对各委员做出具体分工，并公示五个工作日。

三、学生干部的培训

团委（团总支）每学年开设一次学生干部工作实务培训和一次素质拓展训练，帮助学生干部早日胜任工作、融入团队，增强学生干部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学生干部的考核

（一）基本素质考核

1、政治素质

学生干部应政治立场坚定，自觉和党中央保持一致，努力在工作实践中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并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正确分析和解决问题。

2、工作素质

学生干部应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担当意识，勤于思考，勇于创新，积极主动在同学中开展工作，能够将学院的制度和要求有效宣传贯彻。

3、品德素质

学生干部应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自觉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踏实勤奋、任劳任怨；诚实守信、乐观正直；文明礼貌、以身作则。

（二）能力水平考核

1、决策能力

学生干部在组织活动时，能积极主动出主意、提方案，做决策。要能够积极主动深入到同学中去，抓住问题的本质和根源，并通过主动思考，总结规律，制定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并且所提方案和建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2、组织协调能力

学生干部应具备组织协调能力，能够有效的让团队成员理解和认同，统一思想，达成共识。能够充分协调各方面资源，合理制定分工和实施步骤，带领团队成员高效率完成各项任务。

3、宣传沟通能力

学生干部应善于用语言表达思想，把握好说话的机会和分寸，同时还应有较强的文字能力，使自己的意图得到明确理解，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学生干部应善于和同学交往，与每位同学交朋友。

（三）工作计划与总结考核

学生干部应在每学期初根据各团学组织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可行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开展本学期工作。每学期末要及时回顾一学期的工作情况，形成工作总结，总结报告应简洁、实事求是。团委（团总支）负责对学生干部工作进行考核鉴定。

五、学生干部辞职、解职

（一）学生干部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辞职。

- 1、综合素质测评未达班内前 30%者；
- 2、任职期内，有一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者；
- 3、不能胜任所任职务，经调整后仍不胜任者；
- 4、有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受到系级及以上处分者。

（二）学生干部辞职程序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同级团学组织讨论后报上级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批准后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报党委学工部、院团委备案。

(三) 学生干部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解职。

1、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言论，政治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者；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行为，受到系级及以上处分者；

2、借工作之便谋取私利、营私舞弊者；工作中相互拆台，搞小团体，影响工作的顺利开展者；

3、个人素质及道德水准低下，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者；参与与学生干部身份不符的活动，严重损害集体声誉及利益者；

4、一学期无故迟到、缺席团学工作会议或工作相关活动三次者；对工作敷衍了事，工作不到位、有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不良后果者；不按规定完成工作任务者；

5、达到辞职条件而未主动辞职者。

(四) 学生干部解职程序

学生干部所在的团学组织就当事人违反上述要求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上级主管部门；经上级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无误后，正式通知当事人，并在一周内接受当事人的申辩；如有异议，当事人可向党委学工部提出申诉；如无异议，则正式以书面形式解职，并报院团委备案。

六、学生干部的奖励

完成所任工作职责者，按《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素质考核认证办法》予以考核并加分（社会工作等项目）；同时按《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等有关规定给予推荐和奖励；获得“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等表彰的学生干部，优先推荐加入党组织、优先推荐就业。

七、各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的配备

(一) 团委部门设置及人员配备

1、团委学生委员

团委学生委员 4 人。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团委的指导下全面负责团委的工作。做好每学期的工作计划和总结，检查各部门工作情况，及时总结工作。定期主持召开工作会议，对各部门工作进行评议，落实学院学生团员组织生活的开展和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四人分工协作，在分别负责团员组织发展、团员思想政治教育、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学生权益维护项目的基础上共同管理团委日常工作。

2、秘书部

秘书部设部长 1 人、干事 1 人。主要负责本学生组织的工作会议安排及日常事务处理；负责团的活动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团代会的筹备；监督团委各项工作的开展。

3、组织档案部

组织档案部设部长 1 人、副部长 1 人、干事 2 人。密切联系各系团总支，传达有关团的工作相关事宜,做好青年入团的申请审批工作；做好团员证的学期注册工作；团员档案的归档工作；团员组织关系的接转和团员证的颁发及补办工作和团费收缴工作。此外，还应协助相关部门老师做好新生入校后各类档案的整理和保管工作。

4、宣传咨询部

宣传资讯部设部长 1 人、副部长 1 人、干事 4 人。作为学生校园文化舆论的主阵地，通过板报、海报、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宣传平台展示我校团员青年的风采，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5、实践测评部

实践测评部设部长 1 人、副部长 1 人、干事 2 人。负责对本学生组织的第二课堂活动进行认证和统计；指导各系团总支开展日常的青年志愿服务；引导青年学生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做好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的材料汇总和评比工作。

（二）校学生会部门设置及人员配备

1、主席

校学生会设主席 1 人。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团委的指导下全面负责学生会的工作。做好每学期的工作计划和总结，检查各部门工作情况，及时总结工作。定期主持召开学生会工作会议，对各部门工作进行评议，研究学生会的工作和发展方向。

2、副主席

校学生会设副主席 4 人,协助主席处理各项日常工作,参与制定工作计划、活动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做好分管部门的工作。支持学生会主席的意见和决定,当其决定欠妥或遗漏时,学生会副主席应及时予以纠正和提醒,以便有关工作顺利进行。

3、秘书长

学生会聘任秘书长 1 名,由团委专职干部兼任。

4、办公室

办公室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干事 2 人。负责学生会公共事务的管理。学生会工作制度的修订和文件管理；协助主席做好各部门之间的联络沟通工作；配合学生会各

部门活动开展；监督全体学生干部的日常行为规范；处理、上报突发事件。

5、学习部

学习部设部长 1 人、副部长 1 人、干事 2 人。负责组织开展学术性、实践性、趣味性学习活动，营造良好学习氛围。做好学生与老师、学校的沟通桥梁；在学生中形成我要学习、自主学习的学习风气和学习习惯；帮助广大同学实现理论知识与实践操作的结合，从而更好地服务于广大同学。

6、体育部

体育部设部长 1 人、副部长 1 人、干事 2 人。负责组织全院学生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吸引力强的体育活动和素质拓展活动，增强学生体质。

7、生活保障部

生活保障部设部长 1 人、副部长 1 人、干事 3 人。负责为全院学生的学习生活安全提供监督保障。做好学生会重点工作的值勤；寝室安全规范的巡查；食堂卫生、秩序的巡查；教室寝室卫生的监督巡查以及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同学们在校园安全和生活方面的合理意见和要求，维护学生权益。

8、文艺宣传部

文艺宣传部设部长 1 人、副部长 1 人、干事 2 人。负责组织开展各类文化娱乐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负责学生会各项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为同学们提供最优质的展现自我平台，让每个人在活动组织中发掘自我最大的价值。

9、外联部

外联部设部长 1 人、干事 2 人。负责承担着与外界各组织交流，筹集赞助、促进高校间的合作交流等重要工作。以整合内外资源，扩展赞助渠道为方向，不断扩大与高校、企业、社会的交流。

（三）学生社团联合会部门设置及人员配备

1、主席

学生社团联合会设主席 1 人,由学生会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的副主席担任。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社联工作。做好每一年度的工作计划，制订每学期的工作安排；检查各部门工作情况，及时总结社联工作；定期主持召开社联会议和学院社团全体会议，对各部工作进行评议；研究社联的工作和发展方向。

2、办公室

办公室设主任 1 人、干事 1 人。负责对社联内部及各社团活动进行宣传报道；保持与学院学生会、团委学生办公室等部门的联系与沟通；管理社联社团物资。

3、财务部

财务部设部长 1 人，干事 1 人。负责统一管理社联以及各社团的各项财务工作，行使财务管理职能。主要负责监督、检查社联及社团的财务制度的执行与财务收支情况；以学期为单位收取各社团的财务报表并公示。

4、档案部

档案部设部长 1 人，干事 2 人。负责社联的各项文件、会议记录、活动登记等信息收集、整合、保存工作以及各社团的活动登记记录工作。社团的所有活动必须到档案部领取活动登记表，活动结束后要把活动材料（包括登记签到表、活动策划书、相关图片）交至档案部，电子档和纸质档各一份，没有提交活动材料的不认定为开展活动。

5、组织评比部

组织评比部设部长 1 人，干事 2 人。主要负责各社团的年检、第二课堂活动统计及各社团活动评比工作。

6、监察部

监察部设部长 1 人，干事 1 人。负责监督社联各职能部门，并针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改进方案；负责学生社团各项活动的监督工作，保证社团各项活动按规定进行；负责全校学生社团违反规定情况下的处理、评议事宜。

（四）各团总支、系学生会

各系团总支设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各一人。其中团总支副书记负责学生权益维护、团委实践测评部交给的相关工作及其他工作；组织委员负责团委组织档案部交给的相关工作及其他工作；宣传委员负责团委宣传咨询部交给的相关工作及其他工作。

各系学生会原则上按校学生会部门设置,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五）各团支部、班委会

各团支部设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权益委员。班委会设班长、副班长、学习委员、体育委员、文艺委员、生活委员、安全委员、心理委员。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由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副班长兼任团支部书记、体育委员兼任权益委员、文艺委员兼任宣传委员、安全委员兼任组织委员。生活委员同时承担心理委员的工作。各班班委会和团支部学生干部人数总和为七人。

(六) 学生社团

各学生社团负责人原则上按 1-3 人配备。

八、各系可在本办法规定的原则下，制订本系学生干部选拔、培训、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报院团委审核后实施。

九、本办法由院团委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修订）

皖电院学〔2017〕59号

第一章 社团建立程序

第一条 申请

社团的所有成员必须是我校正式注册的在校学生。申请成立社团应同时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新社团应至少由10名以上同学发起成立，社团发起人应具备一定的条件，成立社团必须履行相应的手续。

申请人必须向院社团联合会提出正式书面申请，申请中必须说明以下内容：

- （一）成立社团的目的及该社团的性质、规模、活动内容等；
- （二）社团发起人的名单及联系方式；
- （三）社团指导教师的具体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 （四）社团的管理部门。

申请社团应递交必要的材料，包括：社团章程，组织结构，各负责人的明确职务分工，活动计划，换届程序，经费预算。各负责人原则上应通过民主选举方式产生，应得到其辅导员、社团指导教师及所在团总支的批准。

第二条 审查

院社团联合会对新社团进行初审，对新社团主要负责人就社团成立相关问题提问，初审合格后，由社团联合会在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上报院团委审核。

第三条 批准

院团委审核通过后进行筹备运行，筹备完成再以文件等形式正式批准社团成立，社团的成立时间从筹备之日开始算起。

筹备期间，由社团联合会协助并监督新社团成立过程，加强对新社团的指导。

新社团主要负责人必须签署新社团成立的相关文件。保证遵守《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二章 社团运行管理

第四条 学生社团实行院团委统一指导，分级管理。

(一) 社团活动在指导老师指导下进行。院级社团原则上由院团委管理，也可视情况交由系部代为管理；各系部社团由系团总支或相关部门负责管理。

(二) 院社团联合会负责监督学生社团运行情况。

(三) 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及社团理事会对学生社团进行管理并上报相关材料。

(四) 学生社团实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五) 各社团必须聘请关心社团活动、思想政治过硬、在某方面有专长的教职工担任指导教师。每个社团原则上配备一名指导教师。如社团会员较多或因其他特殊需要，可设两至三名指导教师。

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即社团聘教师，教师选社团，经双方达成一致后，经学院团委审批，由团委统一聘用并颁发聘书。社团指导教师每年3月份聘任，聘期为一年，报院团委、人事处、教务处备案。

(六) 院社团联合会实行社团负责人定期考核制、社团工作计划审核制，各学生社团必须实行社团工作记录制、社团工作例会制。

第五条 活动

(一) 活动前提：学生社团必须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社团在对外交流活动中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学生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公序良俗的活动。一切活动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带活动方案、活动人员、活动需要经费等相关材料，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开展活动。

(二) 活动范围：学生社团以校内活动为主，经院团委同意，利用假期可适当组织会员走出学校，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学生社团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三) 活动性质：学生社团活动必须具有鲜明的教育意义，不得以学生社团作为阵地宣传宗教，封建迷信等思想，从事不法活动或为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如有违反，一经查证，严肃处理。

(四) 活动要求：学生社团创办的任何交流平台均需经过院团委批准。学生社团每月开展相应活动不得少于1次（每次时间不少于1小时，按一学时计算），社团活动应

建立社团活动档案，各社团开展活动的文字、图片、作品等资料要有专人负责收集管理，按规定登记造册，由社团内专门部门负责统一管理。

(五) 活动时间:学生社团活动不能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当社团活动与学校活动冲突时，以学校活动为主。

第三章 社团经费管理

第六条 社团成员有义务上交会费或活动费，不上交会费的社团成员视为自愿退出社团。社团成员有权拒绝上交不合理的会费或活动费。社团联合会有权监督社团经费的使用。会费为社团成员入社缴纳的费用，各社团向会员收取的费用每人每学期不超过 10 元，如有特殊情况需加收时，须经 2/3 以上社团成员同意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收取。

第七条 各社团可向社会企事业单位自行募集资金即获取赞助。社团联系赞助，如需开具介绍信，到所属主管部门进行申请、盖章。各社团与赞助单位签订协议时，不得随意承诺超越能力的行为。帮助赞助单位在校内进行宣传与推介活动必须报院党委宣传部、院团委批准。

第八条 系部社团的活动经费从系部经费支出；院级社团的活动经费从院团委经费支出。系部社团开展面向全校规模较大、受到全校同学积极参与和好评的活动可以向院团委书面申请经费。被评为优秀社团的学生社团可获得院团委活动基金。

第九条 社团要本着节约的原则使用经费。社团经费主要用于活动用品、奖品等开支，使用时须经社团理事会研究决定。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挪用经费，否则，一经发现，即追查当事人责任。

第十条 社团的财务负责人和公物掌管人应定期将本社团的明细账和帐册送社团联合会复核，每学期至少一次。社团应主动公布财务状况（在社员大会或公共海报上），每学期至少一次。会员有权就帐目内容向社团负责人进行质询，并有权向社团联合会申请查帐。对于在资金使用上混乱的社团，确存在重大问题者，社团联合会责令限期整改。关涉经济问题严重者，经社团联合会查实，将转交学校行政处理。

第四章 社团变更及解散

第十一条

社团如需更换负责人或变更其他社团登记事项，须及时到院团委履行相关审批与变

更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社团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解散时，可以自行解散，并报院团委备案。

第十三条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院团委可以将其解散：

- (一)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严重违犯校纪校规、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 (二) 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严重不符，影响恶劣；
- (三) 盗用相关业务部门、指导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引起严重后果；
- (四) 社团财务状况严重混乱；
- (五) 被责令停止活动予以整顿，而未按要求进行整改；
- (六) 其他应予直接解散的情形。

第十四条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自动解散：

- (一) 实际成员人数不足十人；
- (二) 连续一个学期未按章程或宗旨进行正常活动；
- (三) 在学年初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年检，也未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
- (四) 其他视为自动解散的情形。

第五章 年检与评比

院社团联合会对学生社团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每年九月对社团上一学年活动情况进行年检和评比，

学生社团年检和评比项目包括社团活动情况、活动规模情况、活动资料提交情况、社团换届情况、社团影响力情况等等。社团评比较好的前十名社团认定为年度优秀社团，社团负责人为优秀社团负责人，社团指导教师为优秀社团指导教师。

第十五条 各社团一律不得刻制图章，社团与院外学生组织联系工作均由主管部门出示证明，经相关部门负责人同意，加盖系部或院团委公章。

第十六条 社团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纳入学院评先评优系列，以表彰在社团工作和社会实践中取得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院团委负责解释与修改。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先进团支部评选办法

皖电院学〔2017〕59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表彰在我校共青团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集体和个人，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凡组织关系在学校满一学年的团组织和团员、团干均在评选范围内（未满一学年但表现特别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由团总支推荐，团委会讨论研究）。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团支部条件

（1）积极宣传并认真执行上级团组织的决议，努力完成上级团组织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并积极配合班委会做好班级工作，在学风建设和基础文明养成教育工作中取得明显成效。

（2）支部班子健全、团结，带领团员青年积极开展各项团的活动，主题团日活动按计划开展，有策划、有实施、有总结，收到良好教育效果。

（3）支部在重大问题和敏感时期上能够正确处理、理性应对，支委成员主动做通团员青年思想工作，引导团员青年自觉和上级决策保持一致。

（4）团内各项评比推荐和考核认证工作严格坚持评选推荐条件，履行“三公”原则，并履行公示程序。

（5）规范开展素质认证工作，所在班级素质认证小组严格按照素质认证办法进行认证，素质认证原始记录完整，资料齐全。素质认证检查中未有明显问题。

（6）认真做好新媒体推广工作，积极转发团委微信微博，活跃度高，影响力好，能够体现团支部风采，传递正能量。

（7）团支部活动记录本按要求工整填写，组织“三会一课”活动记录完整并妥善保存。

（8）共青团基层组织采集系统数据填报及时、准确。

（9）团费足额、及时上缴。

（二）优秀团员条件

（1）认真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活动，按时完成团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

（2）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助人为乐，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意识。

（3）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学习态度端正，考试无不及格，成绩位于班级前 30%，素质认证成绩位于班级前 30%。

（4）积极支持团支部、班委会的工作，并在其中发挥积极作用。

（5）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6）按时缴纳团费。

（三）优秀团干部条件

（1）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思想进步，立场坚定，无不符合团干部条件的言行。

（2）为人正派，办事公道，有奉献精神，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威信。

（3）热爱共青团工作，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认真完成团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

（4）带领团员青年，积极开展有益的活动，工作积极，作风扎实，勇于创新，具有一定的组织领导能力。

（5）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并能带动和影响周围的团员。能够主动制止或劝阻不文明现象。

（6）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正确处理工作和学习的关系，成绩位于班级前 50%，素质认证成绩位于班级前 30%。

三、方法及要求

1、各团（总）支部要高度重视评选申报工作，精心准备，严格把关，通过申报评选，形成正确导向，激励和调动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团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每个团支部推荐优秀团干一名，推荐优秀团员不超过本支部在册团员总数的 10%，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不满足评选条件的不应推荐。评选出的优秀团员和团干须由本人填写评优表格并总结个人的工作、学习、活动等情况，由系团总支汇总后报院团委审批。

3、各团支部应认真总结一年来的工作，并将书面总结和支部活动记录本由所属系团总支报至团委。各团总支在初步评选的基础上，评选出 1-2 个团支部报院团委作为候选，团委将根据支部自荐上报材料（1000 字左右）、辅助支撑材料和实际活动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出先进团支部。

4、团员有下列行为不得参加优秀团员的评选：评选年度内有违反学校“六个严禁”

制度的；有旷课行为的；两次无故不参加或中途缺席团组织的活动的；有违反学校其他制度和规定，受到学院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尚未评议的。

5、团支部有下列行为不得参加先进团支部的评选：一年来，不组织团员开展活动，不按计划开展主题团日和主题班会活动的；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团委组织的社会活动的；支部所属团员有四人次被学院通报批评或处分的；班级早操、晚自习出勤率低于 90%的；支部成员素质认证成绩不合格超过 10%的；支部自荐和申报材料存在抄袭、造假的。

6、所有申报材料要准确客观、实事求是，并于规定日期前将申报材料报至团委，逾期不报或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

四、其他

本评选办法的解释权归学院团委。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十佳百星”评选办法

皖电院学〔2017〕59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生活氛围，培养一批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宣传展示我校优秀大学生的风采，发挥优秀学生的典型示范和激励引导作用，决定每年九、十月份开展“十佳百星”大学生评选活动，通过适当方式予以表彰。

第一条 评选项目

十佳班长团支书、十佳技能之星、十佳创新创业之星、十佳课堂笔记、十佳道德之星、十佳自强之星、十佳寝室长、十佳进步之星、十佳志愿之星、十佳文体之星。

第二条 评选方案

（一）十佳班长团支书

主旨：切实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在基层团组织中形成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激励团干部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加强班集体建设，培养班级主要学生干部，发挥班长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从而更好地服务同学，促进班风、学风建设。

评选流程：由系团总支和院系学生会共同负责组织。在二、三年级中产生班长或团支书，两者比例不限，二、三年级分配名额为6、4。申请者提供材料，系团总支组织初选后组织演讲答辩进行选拔，院团委评选审核。

（二）十佳技能之星

主旨：体现职业院校特色，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科技、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等，提高大学生的职业能力。

评选流程：由院团委学生社团联合会负责组织实施，从积极参加专业社团活动、协助专业教师参与实验实训室建设与维护、参加校内外技能大赛的学生中产生，院团委评选审核。

（三）十佳创新创业之星

主旨：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提高学生的创新思维能力和实践能力。

评选流程：由各系推荐富有创新精神，积极参加创新实践活动，具有钻研精神和实践能力或者具有已经运营的创业项目的学生，院团委评选审核。

（四）十佳课堂笔记

主旨：促进学生重视第一课堂学习，调动同学们的学习积极性，提高课堂学习效果和学习质量，培养学生记笔记的好习惯，并将优秀的学习笔记进行校内展示，传递好的学习经验。

评选流程：由院学生会学习部组织实施。主要面向二、三年级学生开展评选，由申请者提供课堂笔记，通过观摩投票方式产生，院团委审核。

（五）十佳道德之星

主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同学们模范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在助人为乐、尊师爱生、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文明创建、诚实守信、热爱公益等方面表现突出、师生认可度高，能在引领校园文明风尚中发挥积极作用。

评选流程：主要在二、三年级学生中产生，由申请者提供申请材料，自下而上由班级团支部、系团总支推选，院团委评选审核。

（六）十佳自强之星

主旨：引导和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强自立、奋发成才；引导大学生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引导大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评选流程：在各系二、三年级中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中选拔自强不息的优秀学生典型，或选拔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的优秀学生典型，院团委评选审核。

（七）十佳寝室长

主旨：发挥寝室长在宿舍管理中的积极作用，营造安全卫生舒适的生活环境。

评选流程：院学生会劳动部负责组织实施。原则上在上学年评选的“优秀寝室长”中产生，由申请者提交申请材料，院学生会根据日常检查结果进行评选，院团委审核。

（八）十佳进步之星

主旨：培养学生争先进位的意识，发掘那些在学习成绩、素质拓展活动和遵章守纪等方面较前一年有明显进步的学生，以激励他们和其他同学树立更高的目标，形成你追我赶的良好氛围。

评选流程：由各系推选一定候选名单，并提供取得进步的相关数据和素材，学生处、团委审核产生，二、三年级分配名额分别为 7、3。

（九）十佳志愿之星

主旨：鼓励大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事业，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

者精神，更好地服务校园、服务社会，推动文明校园建设。

评选流程：由学生社团联合会组织实施，学生个人提出申请或组织推荐，通过演讲答辩进行选拔，院团委审核。

（十）十佳文体之星

主旨：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文艺、体育、阅读、文学写作等第二课堂活动，丰富个人精神文化生活，加强大学生素质教育，积极为班集体和学校赢得荣誉。

评选流程：由院学生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实施，学习部、体育部和文艺部推荐，主要根据学生平时参加文体活动情况和在各种文体竞赛总取得的成绩评选产生，院团委审核。

第三条 有关要求

（一）“十佳百星”大学生每年评选一次，每年九月份组织评选，评选结果报学工会议，十月份进行表彰。

（二）各有关部门、各系、各级团学组织要在日常学习、工作中挖掘典型、收集素材，保证评选的真实性。

（三）在评选周期范围内，凡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以上行政纪律处分者，不得参与“十佳百星”大学生的评选。

（四）院团委负责“十佳百星”的宣传与推介，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

（五）院团委、系团总支要加强对活动的监督和指导，保证评选的公正性。

第四条 奖励办法

（一）授予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十佳百星”对应项目的荣誉称号和一定的物质奖励；

（二）在校内各宣传渠道发布其先进事迹；

（三）同等条件下，在各类先进个人评比时优先考虑。

第五条 附则

（一）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二）本办法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六、辅导员管理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

皖电院发〔2013〕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2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激励和促进辅导员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考核坚持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学期考核与阶段考核相结合、部门考核与学生满意度测评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德才兼备、注重实效的要求，体现客观性、科学性、公平性、公正性、公开性和民主性。

第三条 考核范围为所有专职辅导员，兼职班主任学生工作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院成立辅导员考核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成员为党委学工部部长和各专业教学系书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党委学工部。各系成立相应的考核工作小组。

第五条 考核分月度考核和学期考核两种形式。常规工作以月度为时间单位，由辅导员所在系和党委学工部共同考核；全局性工作、专项工作以学期为时间单位，由辅导员所在系部、党委学工部和学生共同考核，考核初步结果提交学工会议研究。

月度考核安排在次月3-8日间完成。学期考核一般在每年1月和7月进行。年度考核以两个学期考核的平均成绩为基本依据（季度考核与部门其他教职工同步）。月度考核结果作为学期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六条 学期考核总分由月度考核平均成绩、辅导员个人自评、学生评议、系部考核、党委学工部考核和附加分等六个部分组成。

第七条 学期考核满分为100分。其中月度考核平均成绩占总分的40%，个人自评占总分的5%、学生评议占总分的15%、系部考核占总分的20%、学生工作部考核占总分的20%。将以上成绩与附加分相加即为最终考核成绩，如超过100分则按100分

记，但以实际得分多少进行排序。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程序

第八条 辅导员月度考核内容及程序：

辅导员月度考核由部考核工作小组和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完成，根据基础管理数据填写《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月度评分表》（附件2）。系部评分和党委学工部评分各占50%，测评结果提交学工会议审查。主要测评常规工作、基础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九条 辅导员学期考核内容与程序

（一）辅导员自评

辅导员自评在各系考核工作小组的领导下，由辅导员本人对一学期的工作做出全面的总结，认真开展自我评议。自评的考核内容主要由《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意见》中辅导员的工作职责组成，辅导员需对自己的工作从宏观上进行定性评价，并填写《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考核自评表》（附件3）。

（二）学生满意度测评

学生满意度测评由各系以辅导员所负责的学生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填写《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考核学生满意度测评表》（附件4），参与测评的学生班级应不少于辅导员所带学生数的30%（兼职班主任不少于所带班级学生人数的80%）。学生满意度测评重在考察辅导员深入学生当中和指导学生成长成才的工作情况。参评学生由各系随机抽取，不得安排特定人群或由辅导员个人指定。

（三）系部考核

系部考核由各系考核工作小组依据辅导员的工作要求和工作职责，由系书记组织系部领导、学工干事、任课教师代表等相关人员开展对本系辅导员的工作评议，填写《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考核系部评分表》（附件5）。系部考核重在考察辅导员开展具体工作时的表现，各系要依据《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考核系部评分表》中的考核指标，制定相应的打分标准和依据。

（四）学工部考核

学工部考核由党委学工部根据日常工作过程中所掌握的情况及有关职能部门提供的资料、数据等，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辅导员的工作评议，填写《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

术学院辅导员考核学工部评分表》(附件6)。学工部考核重在考察辅导员创造性开展工作的能力以及整体工作情况。

(五) 学校辅导员考核领导小组审核

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核算辅导员考核的最终得分,对辅导员的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并将汇总结果报学院辅导员考核领导小组审核。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使用

第十条 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A级为专职辅导员人数的25%。学生满意度测评平均值低于60分或所带班级出现有人员责任的重大安全事故的辅导员,考核结果直接定为D档。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要与辅导员的奖惩、晋级、职称评聘等挂钩:

(一) 考核为A档的辅导员。学校每学年在考核为A档的辅导员中评选学院优秀辅导员,并授予“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工作特别突出、表现特别优秀的,推荐参加“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评选。

(二) 考核为D档的辅导员,扣发当学期考核奖的60%,并减少其所带学生班级数或学生人数。对于连续两学期考核为D档的辅导员,安排待岗学习半年。经学习后仍不能胜任辅导员工作的,学院与其解除聘任合同。对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解除聘任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 拟晋升职称的辅导员,任职期间每学期考核结果需为C档及以上;任职期间考核结果出现D档的辅导员,暂缓晋升职称。

(四) 考核结果是辅导员在职攻读学位、进修培训的重要依据之一。对于考核结果出现D档的辅导员,在攻读学位和进修培训上暂缓考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考核办法由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考核办法自2013年9月1日起实施,原相关考核方法同时废止。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月度考核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分
工作例会	学生工作例会缺勤一次扣 2 分；应参加的院、系大型学生活动、党团活动、社团活动缺勤一次扣 2 分；不按要求组织学生参加学院活动的一次扣 4 分。	10	
工作纪律	严格按照作息时间上下班，迟到一次扣 2 分；事假半天扣 1 分；病假一天扣 0.5 分；无故缺勤一天扣 5 分。	10	
值班签到	每周深入学生晚自习教室、学生公寓不少于 3 次，少一次扣 1 分。发现代签名者，扣 5 分。 按要求参加学生工作常规值班和进驻公寓值夜班，并认真组织检查。无故不参加值班者，一次扣 2 分；因未按要求参加值班，导致学生中出现的问题不能及时处理的，一次性扣 5-10 分；值班不认真负责者，酌情扣分。	10	
班级纪律	班级早操、晚自习、上课期间出现 1/4 及以上人数缺勤的，一次扣 2-4 分；早操、晚自习集体缺勤一次的，一次扣 5 分；学生旷课已达 8 节，未采取预警措施和报告系部的，每人扣 2 分；班级学生因违纪受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根据处分等级，扣 1-6 分/人次。发现弄虚作假、有意隐瞒或包庇错误者，扣 4-6 分。	15	
谈话记录	每月保证与一定数量的学生个别谈话或与有共性问题的若干学生集体谈话，并做好记录（保证学期结束后与每名学生至少谈话一次）。	10	
主题班会、主题团日活动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主题班会或主题团日活动，一次未开展的，扣 15 分，主题班会要求主题鲜明，达到教育的目的和效果或重点解决突出问题（5 分）。班级例会或工作布置会不能认定为主题班会。	15	
宿舍管理	对学生夜不归宿者，扣 1 分/人次；违反“六个严禁”等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者，扣 1 分/人次；发现火情，扣 10 分；安保处公布的安全隐患未按要求及时整改或反馈的，扣 2 分/次。	15	
工作计划、通知完成情况	不按要求落实学生工作通知、专项教育活动等的，扣 5 分/次。	15	
合计		100	

说明：表中每个单项的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以下考核评分表。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考核自评表

辅导员姓名：

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工作开展情况自述	满分	得分
思想教育	开展深入细致地学生思想教育、辅导工作；能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		12	
心理健康教育	掌握学生的心理状况，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12	
学风建设	掌握分析学生的学习状况，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各类科技竞赛。		12	
基层组织建设	加强班委会、团支部建设，积极发挥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的示范作用；指导学生兴趣小组或学生社团建设。		10	
学生管理及资助	开展学生日常管理及学年鉴定、综合测评、评奖评优工作；开展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资助有关工作；开展学生宿舍精神文明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20	
就业指导	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就业观念、就业诚信教育。开展面试技巧等培训，就业率不低于本系考核目标、违约率低		12	
安全稳定	积极开展学生日常安全教育，建立畅通的信息渠道；处理学生中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维护好校园安全和稳定。		12	
工作研究	开展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调研与课题研究，撰写调研报告和学术论文。		10	
总 分			100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考核学生满意度测评表

辅导员姓名:

系:

亲爱的同学:

您好!请您根据本年级(班)辅导员工作实际,客观公正地评价其工作,对应表格中的考核指标,在相应的等级(分值)处打“√”。学生评分采取无记名形式。

序号	考核指标	A(10)	B(8)	C(6)	D(4)	E(2)
1	经常深入到学生当中,和学生谈话谈心或指导工作					
2	关心学生的成长、成才,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帮助分析、解决学生在学业、生活、就业等方面的困难和思想上的困惑					
3	结合班级建设的实际情况,指导学生召开班会,班会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效果明显。					
4	重视学风建设,深入学生课堂(如跟班听课);坚持开展晚点名,结合年级实际情况引导、督促学生进行早锻炼、早自习、晚自习					
5	在学生的综合测评、各类奖助学金评定、优秀学生和先进集体评选工作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各类评奖、评先工作真实透明,确保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受到相应的资助					
6	在指导学生团支部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和党员发展、团员推优等工作中坚持民主、公开原则					
7	加强以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为核心的学生干部队伍建设,您身边的学生党员和学生干部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8	鼓励、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文化教育和社会实践的活动,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					
9	及时将学校相关工作传达到学生,并针对性地开展工作					
10	作风严谨,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对学生态度诚恳,平易近人					
合计	100分					

说明:参与测评学生数应不少于辅导员所带学生数的30%(兼职班主任不少于所带班级学生人数的80%)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考核学生满意度测评表

辅导员姓名：

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学生教育 (30)	思想政治教育 (20)	1. 充分利用面谈、网络、电话等各种交流方式，开展深入、细致地学生日常思想工作。同每个学生每学期至少谈话1次，做好谈话记录。	6	
		2. 重点关注学业困难、经济困难、就业困难、违纪行为、身患疾病、家庭变故等学生，建立相应的档案并针对性开展工作。	4	
		3. 每学期至少给负责学生做一次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形势与政策教育等有关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报告。	2	
		4. 及时挖掘学生集体、个人中存在的正反典型事例。	4	
		5. 组织学生开展集体教育活动，协助完成好学校各项主题教育活动。	4	
	心理健康教育 (10)	1. 指导心理委员开展工作，通过举办心理主题班会等形式开展心理健康的宣传和教育。	5	
		2. 做好重点关注学生的心理信息月报工作及定期谈话工作。	2.5	
		3. 掌握学生的心理状况，建立需心理援助学生的档案并做好心理援助工作。	2.5	
学风建设 (15)	学习指导(5)	1. 调查和分析学生的学习状况，有学风调研报告并指导学习困难学生完成学习任务。	5	
	教育活动(5)	2. 积极引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科技文化活动。	5	
	学习秩序(2.5)	3. 深入学生课堂，检查学生上课出勤情况，保持和任课教师的联系。	2.5	
	考风考纪(2.5)	4. 重视并抓好考风考纪教育。	2.5	
学生基层组织 建设(15)	班级建设(7.5)	1. 掌握班级的基本情况，明确各班级建设的目标，做好班级建设自评工作。	2.5	
		2. 加强班委会、团支部建设，基层班级建设有思路、举措。每学年开展一次班级建设工作调研，有班级建设调研报告。	4	
		3. 加强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和骨干队伍建设。	1	
	党团组织建设 (7.5)	1. 指导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考察和党员的发展、教育工作。	4	
		2. 指导团员推优工作和教育工作。	3.5	
学生管理 资助服务 (30)	日常管理(7.5)	1. 准确把握学生的基本情况，建立学生基本情况档案，同特殊学生家庭沟通。	2.5	
		2. 每月召开1次学生大会，针对学生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典型事例进行总结和讲评，明确下一阶段工作重点。	2.5	
		3. 认真完成学生的综合测评、奖学金评定、优秀学生和先进集体评选工作。	2.5	
	资助工作(10)	1. 对所带学生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准确把握困难学生状况，困难学生认定准确。	2.5	
		2. 对各项资助工作的评选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针对不同困难程度的学生给予相应资助，联动资助效果好，无过度资助和资助不足情况。	2.5	
		3. 指导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推荐、指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2.5	
		4. 每学年至少指导所带学生班级开展一次诚信、感恩教育。	2.5	
	宿舍管理(7.5)	1. 准确把握所负责学生住宿的基本情况，建立学生住宿情况档案。	2.5	
		2. 明确宿舍文化的建设目标，开展学生宿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2.5	
		3. 深入学生宿舍，及时发现学生宿舍存在的安全、卫生等方面的问题并予以解决。	2.5	
	安全稳定(5)	1. 畅通信息渠道，及时上报和处理学生突发事件。	4	
2. 对节假日学生返校情况和双休日学生特殊情况及时上报。		1		
辅导员自身 建设 (10)	学习培训(2.5)	参加辅导员业务学习和专业培训以及相关工作会议。	2.5	
	科学研究(2.5)	主动、系统地学习辅导员工作的相关知识，开展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调研和研究。	2.5	
	其他(5)	1. 辅导员负责系党支部或团总支相关工作。	3	
2. 辅导员负责学生工作宣传、社团指导等其他专项学生工作。		2		
总分			100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考核学工部评分表

辅导员姓名:

系:

所负责班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学生教育	掌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提高学生的思想认识和精神境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指导学生团支部建设,发挥学生团支部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组织力量。	8	
学生管理	坚持科学化管理和人性化服务,开展各项工作做到民主、公平、公开和公正。如有学生举报,经查情况属实,每次扣2分。	6	
	建立畅通的学生信息渠道,及时发现并处理学生中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因工作不到位造成事故,每项扣2-3分。	5	
学生资助	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政策,困难学生认定准确,联动资助效果好,无过度资助和资助不足情况。	10	
学生安全	学期内出现有一定影响的安全事件,扣5分/次	15	
自身建设	参加业务学习和专业培训以及相关工作会议,开展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调查和研究,每学年至少公开发表一篇学生教育管理类研究论文或撰写调研报告,其中撰写调研报告或公开发表论文计2分/篇,发表在重要期刊上计4分/篇。	8	
特色工作	遵循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规律,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创造性的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与成才。	8	
学期工作材料	及时上交学期工作计划、总结、学生个案分析等资料,完成质量高,及时认真填写《辅导员手册》,专题教育活动有计划总结和支撑材料。	25	
工作态度 工作质量效率	认真完成学生就业、资助、应征入伍、学生评选评优、相关数据统计等专项或临时性工作,态度积极热情,并按时间节点提交。	15	
总 分		100	
附加分	学生班级获国家级奖励每班加5分,获省、市级奖励每班加2分,获校级先进班集体、团支部每班加1分;及时发现并阻止重大事故发生的,加1分;所带学生获国家级奖励每人加4分,获省、市级奖励每人加1分。辅导员个人获国家级奖励加5分,获省、市级奖励加2分,获校级奖励加1分。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考核汇总表

(20 —20 学年第 学期)

系： 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职 务		担任辅导员 时 间	
负责班级				负责学生 人 数	
自 我 评 议 (可另附 页)					
月度考核 平均分		自评分		学生满意度 测 评 分	系考核分
系 部 考核意见	签 名 (盖章): 年 月 日				
以上内容由系部负责填写					
学工部考核分		考核总分			
学工部 考核意见	签 名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考核 领导小组 考核意见	签 名 (盖章): 年 月 日				

七、其它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皖电院学〔2017〕59号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生活、学习和休息的场所，也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教育的重要课堂，为了加强学生宿舍的综合管理，维护学生正常的生活秩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出入宿舍（公寓）楼应向值班人员出示相关证件，探亲访友者进入宿舍（公寓）楼应主动到值班室登记验证，凡出楼携带大件或贵重物品者须接受宿舍值班员的检查、登记，经查实后方可出楼。

第三条 学生宿舍由管理部门统一调配，学生应按指定的房间，床位就宿，未经允许，学生不得随便调房调铺。

第四条 学生不得在校外租房住宿，家在本校的学生可不住学生公寓，家在本市的学生，周末可回家住宿。均需提出书面申请。

第五条 加强宿舍管理，每个寝室设寝室长一名，负责本宿舍内的日常管理工作，带领本寝室成员，完成学校布置的工作。

第六条 积极开展“文明寝室”创建活动，自觉抵制精神污染，不看不健康书刊，不说不健康的话，不听不健康的歌曲，不做不文明、不道德的事，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第七条 学生宿舍内严禁高声喧哗、起哄闹事，不做违反校规校纪、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和影响他人休息的事。

第八条 严格执行省教育厅关于学生宿舍的“六个严禁”规定：严禁在学生宿舍使用大功率电器或使用燃气燃油炉和酒精炉等；严禁在宿舍及楼道等处私拉电线、私接灯头和插座；三是严禁在宿舍内吸烟、点蜡烛、焚烧物品；严禁在床上使用台灯、充电器、电热毯等连接交流电源的用品；严禁在宿舍燃放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六是严禁损坏宿舍楼内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九条 不准在公寓内喝酒，不准在宿舍举办各种类型的舞会，严禁在宿舍赌博，禁止在宿舍及走廊内踢球。

第十条 讲礼貌，进他人房间要先敲门，经允许后方可进入；不得乱翻别人物品；他人宿舍无人时，不得随便进入；老师进入宿舍时应主动起立打招呼。

第十一条 外来客人或亲属，经公寓管理人员批准方可进入；外来人员一律不得随便留宿。

第十二条 严禁男女生互串公寓，若有急事，须经公寓管理人员传达下楼办理。

第十三条 提高警惕，外出注意锁门、关窗，注意防火防盗，个人钱物要妥善保管；数量较多的钱款要存入银行；发现形迹可疑的人及时查询或报告。

第十四条 爱护公物，不得随便调换室内家具和设备，不得拆卸门鼻、门扣、窗钩。不准破坏电气开关箱、空调、电扇等设备。宿舍所有公物管理应责任到人。

第十五条 注意保持公寓内整洁、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不向小粪池内倒垃圾，不向地面、走廊泼水，不从窗口向外扔脏物等。

第十六条 搞好个人卫生，勤洗衣服、鞋袜，勤洗澡、洗头，常洗晒被褥，个人物品要摆放整齐。

第十七条 积极配合学校文明创建活动，认真执行垃圾袋装化的规定，不要将残茶剩饭倒进垃圾袋，“袋装化”垃圾每日及时清送。

第十八条 走廊、楼梯等公共场所不准张贴字画、启事、广告等，不准在墙上刻画或钉钉子，不准在楼道摆放自行车及其它物品。

第十九条 学生晚归必须在值班室登记后方可进入，并于第二天到公寓管理办公室说明原因；严禁任何学生以任何理由翻越栏杆进入宿舍区内或翻窗进入宿舍楼。

第二十条 晚上按规定时间熄灯后，学生应抓紧就寝，不得点蜡烛，不得相互交谈影响他人休息。对卫生检查人员要礼貌、热情，主动配合检查，不得以任何方式拒绝检查，不得顶撞、纠缠。

第二十一条 严禁学生在宿舍私藏管制刀具、有杀伤性玩具和任何凶器。

第二十二条 严禁在宿舍内从事商业经营性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生离校时，由公寓管理人员检查各项设施是否完好、齐全。如有损坏或丢失，应交齐赔偿费后方可办理退宿手续。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升、降国旗管理办法

皖电院学〔2017〕59号

为了维护国旗的尊严，增强大学生的国家观念，使学生的爱国主义教育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文件精神，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举行升国旗仪式的时间

学院每学期第2周到第17周周一早操时间举行升旗仪式。届时，各系、班级按规定的早操队形6:55列队完毕，7:00升国旗仪式准时开始。

二、升国旗仪式的组织

(一) 学生处、团委在全校范围内选拔组建校国旗班，指定老师负责组织其学习和训练；

(二) 国旗班成员的选拔条件和人数由学生处规定；

(三) 升国旗仪式由学生处统一组织。

三、升、降国旗的程序

(一) 升国旗仪式

1、出旗

(1) 升旗仪式前15分钟，国旗班携旗做好升旗准备；

(2) 升旗仪式前10分钟主持人及参加升旗的全体人员到指定位置就位；

(3) 升旗仪式前2分钟，主持人宣布“出旗”；

(4) 出旗中的具体规程由学生处依法组织施行。

2、升旗

(1) 举行升旗仪式时，听到国歌响起，旗手将国旗徐徐升起；

(2) 国旗升起时，参加升国旗仪式的全体人员应当面向国旗肃立致敬，奏唱国歌；

(3) 国旗升到顶端后，主持人发出“礼毕”的口令，升旗结束。

(二) 升国旗仪式的要求

1、周一升国旗仪式由学院学生工作带班干部主持，负责升旗仪式期间会场秩序；

2、学院重大集体活动时的升旗仪式，按要求参加的人员必须参加，由学生处负责

组织，学院指定主持人；

- 3、参加升国旗仪式的人员，须衣着整洁、姿态端正或按规定统一着装；
- 4、学生因病、因事需请假的必须经系负责人同意并履行请假手续；
- 5、学生无故不参加升国旗仪式，缺席一次按旷课一节处理；
- 6、下雨或严重雾霾等气象条件不允许时，暂不举行仪式。
- 7、升、降国旗仪式结束后，参加人员须按主持人口令解散；

四、日常升、降国旗及注意事项

- （一）升挂国旗，应当将国旗置于显著的位置。
- （二）列队举持国旗和其他旗帜行进时，国旗应当在其他旗帜之前。
- （三）国旗与其他旗帜同时升挂时，应当将国旗置于中心、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
- （四）除寒假、暑假和星期日外，由国旗班负责每日升挂国旗；
- （五）降旗时不列队，由国旗班按规定时间每天降旗；
- （六）每天升、降国旗时，在附近过往和进行其他活动的人员，应当面向国旗立正并行注目礼。

五、本办法由学生处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起执行。